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海城市牌楼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编制目的	1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和配置	10
第二节 指导思想	1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10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四节 规划期限	2	第五节 生态修复	11
第五节 规划范围	3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3	第六章 城乡空间	12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职能	3	第一节 镇村体系和空间格局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3	第二节 产业和创新空间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3	第三节 城乡公服体系	14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4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15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5	第五节 城乡特色风貌	15
第一节 “三区三线”划定	5		
第二节 总体格局	5	第七章 镇区规划	16
第三节 规划分区	6	第一节 空间结构	16
第四章 农业空间	7	第二节 用地布局	16
第一节 耕地保护和布局优化	7	第三节 镇区控制线划定	19
第二节 乡村振兴空间安排	7	第四节 土地使用强度	19
第三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9		
第五章 生态空间	10	第八章 基础保障	20
第一节 生态空间保护	10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20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21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24
		第九章 区域协调	27
		第一节 对外开放	27

第二节 区域协调	27
第三节 镇域空间协同	27
第十章 实施保障.....	2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28
第二节 规划传导	28
第三节 政策机制保障	29
第四节 规划管理	29
第五节 规划信息化	29
第六节 近期规划	30
附 图	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编制目的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了适应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充分发挥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牌楼镇现状基础,落实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要求,统筹牌楼镇各类建设活动,优先保障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建设实施,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牌楼镇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牌楼镇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统筹构建城乡和美、高质高效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开展全域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管理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二节 指导思想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

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作用,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加快推动城乡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落实鞍山市委市政府“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推进牌楼镇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建设,助力牌楼镇城乡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

第三节 规划依据

第4条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6月)

第5条 相关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

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把海城市牌楼镇建设成为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的意见》(鞍委办发〔2021〕14号)

第6条 标准规范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2021年3月)

《辽宁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征求意见稿)》(2021年12月)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2021年7月)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征求意见稿)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11月)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最新版)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51074-2015)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GB/T50337-2018)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建村〔2010〕184号)

《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1年9月)

第7条 各类规划

《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海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牌楼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海城市牌楼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

《牌楼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第四节 规划期限

第8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第9条 规划范围

镇域范围：牌楼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富强、海镁和新镁等3个社区和牌楼村、南沟村、杨家甸村、金堡村、庙沟村、宋堡村、东三道村、三角村、北铁村、南铁村、梨树村、大旺村、黄堡村、房身村等14个行政村，总面积为11018.90公顷。

镇区范围：牌楼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镇区范围主要包括富强社区、海镁社区、新镁社区、牌楼村、南沟村、杨家甸村、金堡村、庙沟村和宋堡村等区域，总面积为1602.55公顷。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职能

第10条 发展愿景

牌楼镇树立“世界镁都、滑石之乡”的共同发展愿景。

第11条 城镇性质

牌楼镇是世界级菱镁及滑石产业深加工基地，沈大城镇发展轴上的现代化工矿型城镇。

第12条 城镇职能

牌楼镇具有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辽东半岛生态源矿山修复示范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城镇样板区等职能。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13条 规划目标

至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迈向新台阶，菱镁及滑石产业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生态文明时代的产业重镇地位进一步提升。

至2035年，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菱镁及滑石产业高端化转型取得成效，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的产业强镇。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第14条 指标体系

《规划》确定20项控制指标，其中制定底线管控指标6项，该类指标有4项为约束性指标，2项为预期性指标。制定结构效率指标6项，该类指标为预期性指标。制定生活品质指标8项，其中5项预期性指标，3项约束性指标。具体指标详见附表1。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5条 区域协同，实现高水平统筹治理

牌楼镇落实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战略和鞍山市“两翼一体化”战略，完善城镇职能，主动融入海城市、鞍山市乃至辽宁省的区域发展战略之中，成为沈大城镇发展轴的重点节点。

牌楼镇建设成为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扩大省级经济开发区权限，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整合全市菱镁资源，采用飞地模式，将马风镇、析木镇、英落镇、八里镇、岫岩县偏岭镇等菱镁资源整合到试验区，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立足牌楼镇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的区域协同发展，强化牌楼镇与海城市的交通联系，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做好公共服务设施的差异化配置，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方面建立协同发展机制，共享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成果。

第16条 转型升级，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

牌楼镇推进菱镁产业转型升级，对各类镁基产业进行分类指导，推动镁耐材产业提质升级，推动镁建材产业做强做大，推动镁质化工产业做强做大，推动镁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加速发展，最终实现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千亿菱镁产业集群，牌楼镇要根据自身特点，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充分融入鞍山市、辽宁省菱镁产业集群建设中，构建具有自身特色内外双循环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以菱镁传统产业为基础，以镁基新材料及深加工产业为依托，提升产业辐射力，形成菱镁产业区域发展极核。

牌楼镇作为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需要科学的管理体制保驾护航，扩大省级经济开发区权限，实行“一区多园”的管理模式，采用“管委会+公司”的发展模式，同时强化土地指标、人才政策和财政政策等支持力度，提高园区的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第17条 绿色发展，筑起高标准绿色屏障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托牌楼河、长白山山脉、矿山修复片区等生态区域，整合丹锡高速公路、大盈线、通港大道、高压走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建设区域性生态廊道，采取廊道、绿心、生态节点等多种模式，完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遵循地貌空间格局，采取保护与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生态保护策略，严格保护牌楼河两岸生态区域，保护好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重要林地区域，维护好生态本底。

加大对牌楼河的环境综合治理，通过工程与生态结合的思路，加强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落实地质灾害恢复治理方案，采矿权人要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加强对废弃矿山和山体的修复及修复利用废弃地，消除安全隐患，恢复自然生态。

第18条 宜居牌楼，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

将牌楼镇镇区作为推动新型城镇化的抓手，制定人口向城镇集聚、产业向园区集聚的发展策略，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要求，构建现代化菱镁产业体系，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同时优化空间结构，完善设施配置，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产业强镇。

加强镇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产业的集聚动能，提高镇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实现以城带乡，统筹协调，促进城乡

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以及人口、资源、环境的和谐统一；积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覆盖、第三产业向农村辐射，增强农村地区的发展能力，共同形成城乡协调、互动的发展格局。

全面放开小城镇落户限制，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引导农民向镇区集中，以“分类引导、特色整合”为导向，有序引导村庄居民点调整，优化村庄居民点布局，按照服务人口规模，配套不同标准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营造优美的景观环境和公共活动空间。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区三线”划定

第19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至 2035 年，牌楼镇耕地保有量为 1942.47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7.63%。

至 2035 年，牌楼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493.62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3.56%。 主要分布于牌楼村、房身村、庙沟村、杨家甸村、北铁村、南铁村、黄堡村、大旺村、三角村、宋堡村、梨树村和东三道村等地区。

第20条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牌楼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05.02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4.56%。为水土保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牌楼北部、南部和东南部山区的行政村。

第21条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至 2035 年，牌楼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1602.5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4.54%。主要分布于牌楼河两侧，海镁和代家两个工业区等区域。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2条 明确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屏一廊，一轴三区”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其中保护空间格局为“一屏一廊”，开发空间格局为“一轴三区”。

第23条 “一屏一廊”的保护格局

一屏：辽东生态源地的生态安全屏障；主要位于牌楼镇南部，是牌楼镇作为长白山脉的组成部分融入辽东生态源地的功能区，要实施生态保护发展策略，保障牌楼镇水土安全。

一廊：牌楼河水系生态廊道；主要为牌楼河及其支流，是牌楼镇赖以生存的基础生态要素，通过对水体保护和河岸修复，改善城镇水体生态，保障水体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第24条 “一轴三区”的开发格局

一轴：城镇主要发展轴，以大盘线为主构成牌楼镇主要城镇发展轴，连接城镇公共服务核心、生产服务核心以及海镁、代家两个工业区，是镇域范围内最重要的生活、生产发展轴线。

三区：一是菱镁产业区，为海镁和代家工业区，位于镇区（含牌楼村、杨家甸村、南沟村、房身村、金堡村、庙沟村和宋堡村），利用菱镁资源和产业基础，打造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一是现代农业区，主要位于东三道村、南铁村、北铁村和梨树村等，立足农业资源，提升农业发展水平，打造现代农业生产基地。一是生态农业区，主要位于三角村和黄堡村等区域，立足生态资源，主要以食用菌、精品农业等为主，打造生态绿色农业生产基地。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25条 镇域规划分区管制

牌楼镇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六类一级分区，作为国土空间用地管制的重要依据。

1.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505.02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4.58%。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原则上按照禁止建设区要求进行管控。

2.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579.18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5.26%。主要由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国家公益林、湿地和陆地水域等构成。

3.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493.62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3.56%。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1602.5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4.54%。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建设区域。

5.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5965.70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54.14%。是农田保护区以外，以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1) 村庄建设区。镇域划定村庄建设区 484.6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4.40%。为村庄建设边界围合区域，主要服务于村庄集中建设和村民生活生产。村庄建设区按照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2) 一般农业区。镇域划定一般农业区 1786.3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6.21%。一般农业区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农业发展用地，包括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

(3) 林业发展区。镇域划定林业发展区 3694.74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33.53%。林业发展区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外，以商品林为主，不

包括道路两侧绿化用地，主要为乔木林地和灌木林地。

6.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为 872.83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7.92%。
主要包括菱镁矿、滑石矿等采矿区。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循环经济。

第四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和布局优化

第26条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规范有序实施生态退耕，强化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机制，至 2035 年，牌楼镇耕地保有量为 1942.47 公顷。

第27条 严格控制耕地总量不减少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全面实行耕地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引导各项建设按照不占耕地或者少占耕地、积极挖潜存量土地的原则科学布局。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避免破坏耕作层。

第28条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

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有效耕作面积，数质并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二节 乡村振兴空间安排

第29条 村庄分类与建设指引

规划将牌楼镇 14 个行政村按照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搬迁类四种类型进行分类。

规划集聚建设类村庄 2 个，分别为三角村和东三道村。该类村庄要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下大力气摸清乡村家底，理清发展思路，

统筹安排各类空间资源，明确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的时序，优先配建补齐各类基础设施，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坚持乡村产业要姓“农”、立农、兴农，培育的二三产业要围绕第一产业布局，通过打造专业化村庄，强化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引导周边零散居民点向该类村庄集聚。

规划整治提升类村庄 4 个，分别为黄堡村、大旺村、北铁村、南铁村。该类村庄应精准识别问题，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塑造乡村特色风貌，村庄建设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

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为梨树村和房身村。该类村庄应以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为核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具备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有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

规划搬迁类村庄 6 个，分别为宋堡村、金堡村、庙沟村、杨家甸村、牌楼村和南沟村。牌楼镇该类村庄主要为因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設确需搬迁的村庄。规划视搬迁迫切程度、村民意愿和经济条件等具体情况，可采取整体搬迁和渐进式搬迁两种方式，在搬迁前除保障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外，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其建设或空间管制要求可纳入上位规划或结合相邻村庄规划编制一并提出。应统筹规划拆旧与建新安置，在空间上做出具体安排。

第30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坚持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等工作统筹考虑、一并推进，大力开展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治理、资源化利用。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

2.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严禁将处理后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

纳入镇区的村庄，鼓励采用集中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其他村庄，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引导村民树立节水意识，鼓励采用各种方式，充分利用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加强尾水回收利用。

3.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从源头上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堆肥垃圾、不可堆肥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类别分类，实现对可堆肥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理，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

抓好垃圾终端处理。按照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统一规划布局垃圾处理终端，逐步实现无害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全覆盖。由牌楼镇政府组织统一的垃圾转运队伍，将镇域内收集到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

3.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合理布局村庄道路，小街巷突出乡土特色，出村通道安全通畅。因地制宜选择路面硬化材料，积极利用当地资源和拆旧废弃建筑材料，鼓励生态化铺装。

大力实施环村林建设，以乡土树种为主，合理选择经济林、防护林、用材林、特用林树种苗木，开展街道、庭院、隙地绿化和村边道路、沟渠、坑塘绿化，因地制宜建设供村民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以及小果园、小菜园等，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在村庄主要街道两侧，文化广场、学校等重要场所安装照明设施，科学设置照明设施间距，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在主要巷道按需要设置照明设施，方便群众夜间出行。

第三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31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统筹农业空间资源保护与利用，以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为主要途径，优化乡村生活、生产、生态空间布局，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用地的总体要求。至 2035 年，全镇统筹实施推进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工矿废弃地综合复垦等工程，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第32条 农用地整理

加大丘陵地区坡耕地和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除涝灌溉体系，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积极开展坡耕地整治，以保土、蓄水、节水措施为主要治理措施，做好水利水保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综合配套，

构建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第33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严格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标准和建筑面积标准进行村庄整治，贯彻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优先整治村庄多处占地占房和“空心村”现象。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通过整治腾出的建设用地，首先满足项目区内农民建房、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发展非农产业用地的需求，节余指标调剂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必须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管理。规范闲置低效土地调查认定标准，拆除违章建筑、废弃危旧建筑及其他闲置附属用房，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商业等复合利用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结合废旧坑塘与河渠水道整治，完善交通、水电、防护林等设施。

第34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以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为主，因地制宜开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适度增加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鼓励未利用地多用途利用，探索未利用地挂钩整备机制。

第35条 工矿废弃地综合复垦

以生产建设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为主，全面复垦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分期复垦历史遗留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创新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新机制。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空间保护

第36条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规划牌楼镇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益林和陆地水域等重要生态功能空间构成，是实现牌楼镇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的重要载体。

第37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牌楼镇处于辽东丘陵与平原地区交界地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建设，构建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以自然修复和人工种植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植物多样性，加强对野生动物迁徙到廊道的建设，促进物种资源交流。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和配置

第38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严控水资源开发总量。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控发展高耗水产业和项目。牌楼镇水资源利用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39条 保障水资源安全

推进水源工程建设。近期以东山水厂水源为主，远期将由八里王家坝子水库、析木、沈官、孟官和接文水源地向牌楼供水。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确保供水安全。

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全面改造

老化、年久失修工程，通过工程配套、改造、升级、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全域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合格率，全面保障农村供水。

第40条 保护河湖水系资源

重点开展牌楼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以河流水系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保护为主，禁止污水排放，确保水质安全。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括排水系统、河道生态修复系统等工程，改善牌楼河流域水环境品质。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41条 林地保护目标

加快宜林地改造绿化，合理增加有林地面积，对林地进行科学经营措施，为森林资源提供保障。重点围绕水系路网防护林带建设，充分发挥林地作为开敞空间和生态调节的环境保障功能。森林覆盖率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42条 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强中幼林抚育，加大人工林抚育间伐任务实施比重。推广生态和经济效益绿化模式，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富民产业，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效益相结合。

第43条 加强林地资源管控

加强林地及未成林地的管护工作，加强中幼林的抚育管护，控制消耗和森林经营管理，努力提高森林质量。采取封山育林政策，将疏林地、灌木林等逐步转变为有林地。生态功能较弱的林地，以培育多

结构林型为主要措施，推进生物多样性的进程，维护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4条 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目标

规划打造以菱镁矿、滑石矿为基础的具有特色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做大一批大型矿山企业集团，持续推进矿产品的深加工，增加矿产品的附加值，力争矿业产值稳步增长。

第45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牌楼镇重点开采菱镁矿、滑石矿等矿产资源。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开采规模以及有效指导矿业权的设置与资源整合。对主要矿产，凡达到一定勘查程度和一定规模、具有现时开发价值或潜在开发价值的矿区，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第46条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新建矿山的绿色矿山达标率为 100%。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合理调整矿山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在大中型企业，特别是菱镁矿企业中，树立起绿色矿业的典型。

第五节 生态修复

第47条 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

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在河流生态系统类型比较丰富的地区，采取水系连通、岸线修复等措施，实施库塘湿地的修复治理工程，逐步恢复生

态系统功能。

第48条 森林山体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国家公益林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加快地方树种发展，促进林种多样化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和主导功能。通过补植补造、中幼林抚育、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实现更新复壮。对现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和荒滩全部造林，对依法清退的毁林复耕、开荒种地、未批先占等非法侵占林地进行全面绿化。

第49条 矿山生态修复

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制度和土地复垦制度，保护矿山地质环境，进一步提高矿区土地复垦水平。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强化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和监测，全面掌握全城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努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着力解决矿区地质灾害多发、生态破坏突出和占用破坏土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第六章 城乡空间

第一节 镇村体系和空间格局

第50条 构建新型镇村体系

至 2035 年，镇域居民点将形成镇区、基层村两级结构模式，以点带面，辐射和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镇区：海镁社区、富强社区、新镁社区，牌楼村、庙沟村、宋堡村、金堡村、南沟村、杨家甸村。

基层村：东三道村、三角村、南铁村、北铁村、梨树村、房身村、黄堡村和大旺村。

其中镇区人口规模为 4.5 万人；基层村人口规模为 0.1-0.2 万人。

第51条 明确镇村职能分工

至 2035 年，镇域各村庄按照自身区位和特点，可划分为综合服务型、设施农业型、旅游服务型和现代农业型等几个类型。

其中镇区为综合服务型，主要以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工业生产和仓储物流等功能为主。

东三道村、三角村、梨树村、房身村和北铁村等为设施农业型，主要以设施农业和村庄服务为主。

黄堡村和大旺村等为现代农业型，主要以现代农业和村庄服务为主。

南铁村为旅游服务型，主要以旅游服务和村庄服务为主。

第二节 产业和创新空间

第52条 产业发展定位

把握鞍山市委提出把牌楼镇建设成为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牌楼镇在菱镁产业方面的引领作用，做大做强菱镁产业集群。将牌楼镇建设成为世界级菱镁新材料及深加工产业基地。

第53条 产业发展目标

牌楼镇以“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振兴实体经济为目标，按照“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产业集聚、绿色发展”的要求，积极打造海城市重要的工业城镇，改造升级镁耐火产业、滑石产业等“老字号”，深度开发镁建材产业、镁化工产业等“原字号”，培育壮大镁金属产业、现代物流和机械加工工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新字号”，推动牌楼经济总量提升、质量提高、结构优化、布局改善。

第54条 产业体系

1. 改造升级镁耐材产业、滑石产业等“老字号”

规划以生产绿色碱性耐火材料、高档氧化镁及熔铸耐火材料、无铬或低铬耐火材料以及高效不定形耐火材料等产品为主要发展方向，加大高端耐火材料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引进、开发镁质耐材功能件生产。

规划合理调整产品结构，一是大力发展滑石深加工技术，研发粉体表面活化处理和纳米化修饰工艺，改变粉体结构和性能，生产高性

能系列母粒产品和新型矿物材料；二是大力发展战略滑石超细粉，以满足我国塑料、造纸、油漆、涂料的发展需要和国际市场需求为重点，继续推动滑石产业的技术进步、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三是对低品质矿石进行最大化利用，提高矿石的利用率，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分离出优质矿石，生产高目数的滑石微粉，利用低档矿石，生产低目数石粉。

2.深度开发镁建材产业、镁化工产业等“老字号”

规划镁建材产业园区，重点面向江苏的镁质防火板、玻镁板，山东的镁质通风管道、市政管网，以及福建的大型园林工艺品极为畅销欧美市场的火炉及户外设施（仿木、仿石桌椅、廊桥等）制品生产企业进行定向招商。

重点发展轻质氧化镁、氢氧化镁、轻质碳酸镁等我国“十四五”期间鼓励发展的镁化工材料。积极引导企业选择投资小、技术比较成熟、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包括以一水硫酸镁为主的镁肥系列产品、以七水硫酸镁为主的镁质建材原料系列产品，以及氢氧化镁阻燃剂、电工级和硅钢级氧化镁粉等。

3.培育壮大镁金属产业、现代物流和机械加工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新字号”

加大力度在镁质轻型材料加工生产，研究用于汽车生产、家电、电子信息、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各类轻质镁合金材料。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对于能源排放的严格管控，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轻质镁合金材料的发展前景巨大。

积极推动牌楼镇在农产品和矿产品领域发展现代物流业，延长其

产业链条，推进智慧物流建设，积极发展商品集散、仓储配送、中转代理、配套加工、检验检测、商品展示、信息服务等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物流经济。加速推进通港大道物流园项目建设。

推动采矿机械加工、运输机械加工、农用机械加工等机械加工业发展，将牌楼镇打造成为区域机械加工制造基地。

逐步扩大高效农业种植面积、发展以无公害为主的生态农业，建立绿色农业、示范农业等农业观光体验基地，打造海城市的菜篮子，打造一批绿色农业品牌。

大力发展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城镇生活服务，建设集餐饮、住宿、娱乐、购物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产业，实现村屯人口、外来人口镇区聚集。

第55条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双轴、三区”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心：即牌楼镇综合服务核心，以创新支撑、商务配套为基础，打造服务于全镇产业发展的生活配套服务中心。

双轴：依托大盈线和通港大道构成的产业发展轴线，搭建支撑牌楼镇产业转型的交通骨架，辐射带动各产业区协同发展。

三区：包括南部生态农业区、中部的菱镁产业区和北部设施农业区。

1.生态农业区

包括黄堡村、大旺村、三角村和房身村，该区域主要为丘陵地貌，林地资源丰富，利用其特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林下和林果经济，主要发展食用菌种植和果树种植，加快农业增值速度，提高农业综合效

益。

2.菱镁产业区

包括位于镇区的海镁工业园区和代家工业园区，依托牌楼镇菱镁资源优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产业集群战略，大力推进镁基新材料和加工业转型升级，建设世界级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

3.设施农业区

包括南铁村、北铁村、梨树村和东三道村区域，该区域地势平坦，耕地资源相对富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扩大农民收入。

第三节 城乡公服体系

第56条 完善城乡生活圈体系

对标全国、省内先进地区的城镇建设标准，扩大公共服务资源的布局力度，实现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覆盖率。规划以构建 15 分钟、5-10 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为目标，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等方式，逐步消除城乡之间不同地区间公共服务供给的差异性，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达性，加强开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社区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

应对牌楼镇人口结构变化和不同人群的需求，构建覆盖全年段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重点完善对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基本医疗、文化、体育等服务。进一步完善学校、图书馆、文化活动室、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社区性文化教育设施建设，建立终身教育、终身学习的服务体系。

第57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文化设施

建设突出代表牌楼镇地域特色的文化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对未达到建设标准的站、室进行新建或改建。

镇区至少建设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和老年人活动中心等设施。

各行政村应建设文化活动室，满足村民文化需求，可结合村委会合建。

2.教育设施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提升职业教育在牌楼镇的服务能力，重点在菱镁、滑石产业和现代农业技术教育等方面，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地方产业转型能力。

优化基础教育办学。至 2035 年，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体育设施

规划提供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体育服务布局。

镇区要建设至少 1 处室外运动场，可结合公园广场建设体育公园，丰富体育活动空间。

各行政村建设健身广场和老年活动室，满足不同年龄段的村民休闲健身需求。

4.医疗设施

规划构建镇区—社区二级医疗设施体系。至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张左右。

牌楼镇设置牌楼镇中心医院和海镁医院。

强化乡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布局，依据城乡社区生活圈进行配置。

5.社会福利设施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设施齐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乡镇敬老院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村级幸福院或者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提供乡村养老服务。

做好乡村经营性公墓建设，基本实现村级公益性公墓全覆盖。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58条 合理控制增量建设用地

按照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总量指标和增量指标，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统筹镇区土地利用使用需求，合理安排建设项目，不断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至 2035 年，全域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602.55 公顷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46.82 公顷以内。

第59条 持续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建设用地流量指标，腾挪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将流量指标用于保障城镇用地供给。规范有序推进城镇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镇区、工矿区和城中村、城边村改造，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和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在保障安全和节约集约的原则基础上，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强度，积极推动质量型增长代替数量型增长，逐步实现集约型增长代替粗放型增长，不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和效率。至 2035

年，全镇力争实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 100 公顷。

第五节 城乡特色风貌

第60条 总体风貌定位

规划确定牌楼镇“辽东山水、工业重镇”的总体风貌定位。

第61条 城乡风貌格局

规划构建“一城、一廊、一环”的城乡风貌格局。

一城：为牌楼镇镇区及关联矿产资源开采区，主要彰显牌楼镇独特的现代化工业风貌，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展示区。

一廊：为牌楼河，是镇域内重要的生态廊道，展现牌楼镇依山傍水、水润田园的惬意景象。

一环：为环绕牌楼周边的丘陵乡村地区，体现辽东地区自然地貌的本底，塑造出山水宜居的田园风貌特色。

第62条 空间管控要求

1.镇区空间管控

镇区空间应控制新建高层建筑，新建建筑以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0 米，建筑应与周边山水环境相融合，形成山城一体、连续变化的天际轮廓线。城镇建设应结合地域文化，在建筑及景观设计中融入文化符号，从而实现对地方文化的不断延续。

2.乡村地区管控

乡村地区应结合城乡风貌特色以及村庄自然环境，延续村庄生长肌理，尊重村庄历史文化及风俗习惯，因地制宜地建设，避免千村一面。乡村地区建设，新建建筑不宜超过 3 层，建筑色彩及形态应与村庄整体风貌保持一致，结合历史文化、农耕文化及民风民俗进行建设。

第七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63条 规模及范围

牌楼镇镇区位于镇域中部，包括海镁社区、富强社区、新镁社区、牌楼村、金堡村、庙沟村、宋堡村、杨家甸村和杨沟村的行政管辖范围，此外还有房身村和梨树村的部分地区。

牌楼镇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海城河，南至三角村北部处的通港大道，西至宋堡村西部，北至牌楼村北部以及西外环路，镇区总面积为 1602.55 公顷。

第64条 镇区发展方向

确定规划期末镇区发展方向为：工业区主要以向北、向西发展为主，生活区以向东发展为主。

第65条 镇区规划结构

规划构建“一心、三轴、三区”的城镇发展新格局。

一心：在牌楼镇内形成的行政商业核心区。

三轴：一轴为依托沈海高速公路交通优势，带动镇区经济发展。一轴为一条南北向的通港大道，连接镇区内南北两个工业区，形成产业发展主轴线，一轴依托省道大盈线，作为镇区居住生活区的主要发展轴线，为居民出行提供廊道。

三区：规划按照城镇的形态形成的北部工业区、中部生活区和南部工业区三大功能片区。

第66条 功能分区

依据规划结构，便于实现生产、生活的分区管理，将镇区细化为七个功能区，分别为城镇生活区、代家工业园区、筛分产业园区、菱镁深加工产业园区、海镁工业园区、汽贸机加园区和北部零散企业园区等。

第二节 用地布局

第67条 居住用地布局

1.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132.0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8.24%，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约为 33 平方米。

2.居住方式

牌楼镇居住方式大致为镇区居住方式、企业宿舍和海城市区通勤方式。按照 2035 年镇区 4.5 万人口计算，镇区居住人口约为 4 万人（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居住人口配置），企业宿舍和海城市区通勤 0.5 万人。

第68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18.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13%。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力度，以区域人口服务需求为导向，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2 个 5-10 分钟生活圈。

1.机关团体用地

(1)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 3.4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

地的比例为 0.22%。

(2) 用地布局

规划保留以镇政府为主的机关团体用地，整合功能形成公共服务中心。

2. 科研用地

(1)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科研用地面积为 1.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09%。

(2) 用地布局

规划新增科研用地，位于菱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南部，用于菱镁产业研发用途。

3. 文化用地

(1)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文化用地面积为 1.1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07%。

(2) 用地布局

规划文化设施 1 处，位于镇区南部，镁都大街与绕城北路交汇处，作为牌楼镇文化活动中心。

4. 教育用地

(1)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教育用地面积为 7.1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46%

(2) 用地布局

规划将九年一贯制学校拆开，现有校址作为牌楼镇小学，规划在南沟村布局 1 处中学，按照 1500 学生规模设计，位于镁都大街南侧。

5. 体育用地

(1)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体育用地面积为 2.4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15%。

(2) 用地布局

规划布局体育设施 1 处，可用于体育场馆或室外体育运动场建设，位于学耐路南侧，绕城北路西侧。

6. 医疗卫生用地

(1)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为 2.1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13%。

(2) 用地布局

规划保留现有牌楼医院和海镁职工医院。与海城市重点医院建立沟通交流机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以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第69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1.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28.4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78%。

2. 用地布局

镇区商业设施建设以现状的布局形态为基础，规划形成沿大盘线和城镇中心路两侧形成的商业街，规划在延续原有的商业形态基础上，

在镇区的中部建设 1 处商业中心，增加城镇的经济活力。

第70条 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1.工业用地

(1)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047.5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65.37%。

(2) 用地布局

北部工业区布局筛分产业园区和代家工业园区；南部工业区布局汽贸机加产业区、海镁工业园区和菱镁深加工产业园区；此外还有北部零散产业园区。

2.仓储用地

(1)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仓储用地面积为 22.4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40%。

(2) 用地布局

规划结合通港大道在镇区南部，现状房身村规划布局一处物流园，发展农产品物流和矿产品物流业。

第71条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1.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26.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66%。

2.用地布局

公用设施主要为给水、排水、供电、电信、供热、燃气和环卫等

设施，具体布局见第八章市政基础设施章节。

第72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1.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148.5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9.27%。

2.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两带、三核、多点”的开敞空间格局。

“一廊”为镇区牌楼河形成的河流景观带，是城镇的主要景观带，强化绿化种植，控制人行交通区域的尺度，增加街道界面的活力。

“两带”为丹锡高速公路和矿山修复形成的防护绿带，作为镇区绿化屏障。

“三核”为两处新建的镇区公园和现状东山公园，作为镇区绿化景观核心。

“多点”为满足牌楼镇便民休闲的多处口袋公园。

3.用地布局

(1)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包括公园及滨水宽度大于 5 米的绿带。主要包括牌楼河两侧的镇区两处新建公园、东山公园及多处口袋绿地。

(2)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主要分布于铁路两侧、主干路两侧、高压线两侧、工业企业两侧及市政设施周边等。防护绿地种植耐涝、喜湿深根性的乔灌木或草本植物，提高水土保持的效果，主要为能吸收废气的阔叶乔木。

(3) 广场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广场用地，位于镇区中部，作为镇区中心的主要特色文化展示场地、公共活动场地及疏散场地。

第三节 镇区控制线划定

第73条 绿线范围及管控要求

1.绿线范围

规划镇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划定城镇绿线范围。

2 黄线范围

牌楼镇黄线范围包括牌楼水厂、220kV 变电站、66kV 变电站、燃气站、供热站、消防站等市政设施及各类工程廊道；中小学校、医院等公益性设施；社会停车场、公交站场、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节 土地使用强度

镇区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 3 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土地使用强度 I 区—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牌楼镇公共服务中心的核心区、城镇重要节点，属于多层建筑发展区。整体容积率 $1.2 \leq FAR \leq 1.5$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40 % 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 II 区—中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城镇公共服务中心的外围地区和新建居住区等地区，属于多层建筑发展区。整体容积率 $1.0 \leq FAR \leq 1.5$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 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 III 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北部工业区和南部工业区，以低层建筑为主。工业类型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容积率 $0.5 \leq FAR$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不低于 30 % 之间。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各具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由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第八章 基础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74条 镇域交通规划

规划重点强化和八里镇的交通联系，提升海镁工业区和代家工业区的交通联系，镇域规划道路交通形成“三横三纵”的对外交通格局。

“三横”包括镇域中部的大盘线、北外环路和丹锡高速公路。

“三纵”包括西外环路及其延长线、东部的通港大道和由学耐路延伸形成的一纵。

规划保留铁路及站场，根据企业建设需要布设铁路专用线。

第75条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

1.发展规模

镇区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74.5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比例 15.55%，其中交通场站用地为 2.82 公顷，城镇道路用地为 171.77 公顷。

2.道路等级

镇区道路网延续现状道路网结构，高速公路北侧的工业园区将采用方格网形式的路网结构，镇区内的路网以现状路网为依托，道路网逐渐向南延伸，形成完整的网式道路布局。

镇区道路由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三级组成，规划形成“三横、四纵”的主干路交通系统。

“三横”为大盘线、绕城北路和横一路。

“四纵”为绕城西路、学耐路、菱镁产业大道和通港产业大道。

3.道路红线

(1) 道路红线范围

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45 米、38 米、36 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4 米、30 米、25 米和 24 米，其余城镇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16 米和 12 米不等。

(2) 道路红线管控要求

规划镇区主干道两侧的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10 米，次干道两侧建筑每侧后退不小于 5 米，支路两侧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每侧不小于 3 米。

4.道路交叉口

根据相交道路的等级、分向流量、交叉口周围的用地性质等确定交叉口性质和用地，确保路口交通能力与路段相协调，次干路以上交叉路口为信控路口；支路口为一般平交路口；主干路与高速公路之间为立体交叉。

镇区建设中应严格控制干路路口的建筑退界，以保证路口建设按规划实施，并为城镇交通机动化发展预留用地。

5.公共交通规划

深入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公共交通系统，积极融入海城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形成以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辅助的功能层次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出行条件。

规划在大盘线、通港大道、绕城西路和绕城北路上规划公交站点。

6.静态交通规划

根据镇区交通发展，保留高速公路出口南部的客运站用地，规划占地面积为 0.87 公顷。

镇区内停车设施主要依托路边停车，功能用地内均应按相应指标配建停车场，形成点面结合、布局合理的停车服务网络。

7.交通附属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高速公路出口的加油站和位于杨家甸村委会北部的加油站，镇区范围内的加油（加气）站应严格执行国家规范标准。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76条 供水工程规划

1.供水水源

规划镇区保留东山水厂，水源为地下水，能够满足镇区和周边村庄用水需求。规划近期启动东山水厂扩建工程，远期将由八里王家坝子水库、析木、沈官、孟官、接文水源地向牌楼供水。

镇域村庄采用城镇管网延伸和集中供水两种供水工程形式。

2.供水量预测

镇区采用分质供水方式，居民生活用水和部分工业用水采用净水，浇洒道路、绿化和部分工业生产用水采用再生水。

镇区总用水量约为 4.8 万 m^3/d ，其中：净水量需求约为 3.2 万 m^3/d ，再生水量需求约为 1.6 万 m^3/d 。

村庄根据自身需求并按照村庄规划预测供水量。

3.管网布置

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近期

在现有管网的基础上，以枝状管网为主；随着镇区的发展、规划的实施，逐渐形成环状管网，保证供水的安全性，并对不适应镇区发展及用水需求的管道进行改造。给水管径最小为 DN300m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或 PE 管。

消防采用低压供水系统，与生活给水共用同一管道，为满足消防需要，在给水管道上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的地下式消火栓，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水鹤。

再生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再生水管径最小为 DN100mm，管材采用 PE 管。

镇域村庄采用枝状或环状给水管网布局，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置消防设施。

4.水源保护

镇域内水厂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水源井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化粪池、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

第77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镇区和各村庄均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镇区污水量按居民生活、公建、生产设施、仓储和公用设施平均日用水量之和的 85%计算，则污水量约为 3.5 万 m^3/d 。其中生活污水量约 0.8 万 m^3/d ，工业污水量约为 2.7 万 m^3/d 。

镇域各村庄污水量按照村庄规划进行预测。

3.污水处理厂

镇区污水采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作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规划在其南部新建一处工业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3.0 万 m^3/d ，处理工艺采用 A2/O 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其中处理后 1.5 万 m^3 中水进行回用。规划期末镇区污水处理率为 100%。

镇域各村庄污水采用地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水灌溉农田或排入水体。

4. 管网布置

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地势结合规划道路布置。规划对不能满足排水要求的污水管道要进行更新改造。街道上污水管径最小为 d400mm。污水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或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有污染的工业废水和医院污水须经源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镇域各村庄污水管网按照村庄规划进行布置。

5. 雨水工程

镇区采用雨水管线或（明）暗沟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径最小为 d500mm，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镇域各村庄采用（明）暗沟排出雨水，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第78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采用负荷密度法，并参照国内相类似发展中的地区规划用电水平，预测镇区用电负荷，采用系数为 0.84，则归算到 66kV 负荷为

695694KW，负荷密度为 434.12KW/ha。

镇域各村庄用地负荷按照村庄规划进行预测。

2. 电网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 220kV 和 66kV 变电站，根据电力负荷需求，在镇区北侧新建 220/66kV 变电所 1 所，容量为 2×180MVA。

规划主要街路布置 10kV 干线，近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逐步改造，改造过程中可考虑在景观街路对电力线路采用埋地方式进行敷设，支线随道路改造逐步延伸。公建和居住小区中 10/0.4 配电变压器，应采用箱式变电站。工矿企业宜建设室内配变电站。园区内道路宜装设路灯，主要建筑物应设置景观照明，搞好亮化工程，美化环境。

3. 高压走廊

规划架空 220 千伏、66 千伏电力线设置高压走廊。220 千伏电力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40 米，66 千伏电力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20 米。

第79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通信量预测

至 2035 年，牌楼镇总装机容量为 6 万门，包括电话需求量和宽带业务等。随着电话需求量的增大，通信线路扩容，新建均为光纤线路终端、光纤网络单元方式。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移动通信由 4G 转 5G 业务，并积极推进 5G 衍生的数据业务、IPTV 以及对智慧农业的支持。

2. 广播电视

至 2035 年，全镇基本实现有线电视网络全覆盖。远期全镇规划建设 1 处有线电视机房，通过电信与有线电视进行资源合并，共用光

纤网络实现三网合一。

3. 邮政规划

规划在现有邮局基础上保留邮政储蓄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以满足未来对邮政增值业务需求。

第80条 供热工程规划

1. 热源规划

规划将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作为全镇的集中热源厂。

镇域各村庄根据各自特点选择供热方式。

2. 供热规模预测

按照综合热指标 60W 计算，镇区规划热负荷为 319MW。

镇域各村庄热负荷按照村庄规划进行预测。

3. 管网规划

镇区内供热管网均为枝状和环状布置。

蒸汽管网在不影响城镇景观的前提下，采用架空敷设，保温材料采用岩棉，其余为直埋敷设，保温采用“钢套钢”预制保温管，热水管采用地下敷设管网的方式，高温水管道采用有补偿直埋，采用改性聚氨脂保温，低温水管道采用无补偿直埋，采用氨脂保温。

镇域各村庄供热管网主要以枝状布局为主。

第81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规划燃气气源接入沈大天然气管道，在园区的中部规划一座燃气站。远期镇区南侧新建煤制气工厂，实现清洁能源自我供应。

镇域各村庄有条件的将接入区域燃气管网，实现清洁能源全覆盖。

2. 燃气量预测

至 2035 年，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 3.0 万 m³/日。

镇域各村庄用气量按照村庄规划进行预测。

3. 管网规划

(1) 燃气管道实现环状与枝状相结合，覆盖全镇区。

(2) 燃气管道按照远期需求统一规划、分期建设，输气干管近期建设小环网，远期形成大环网；主干管宜靠近用气大户，配气管网结合输气干管形成环网供气。

(3) 管道设计和施工结合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同步进行，安排在道路东南侧人行道下，尽量避免在机动车道下敷设。管道宜采用直埋敷设，尽量避开交通干线和繁华街道，禁止沿高压电线走廊、电缆沟道和在建建筑物、易燃易爆及腐蚀性液体堆场下敷设燃气管道。

(4) 新建、改建的建筑物，管道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验收；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时，应按照城镇管道燃气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管网设施或预留建设位置。

(5) 天然气调压站采用地上独立建筑物，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燃气管道穿越下水道、联合管沟、隧道、铁路及其他各种用途沟槽时，应敷设于套管内；穿过河流或大型渠道时，可随桥架设，也可单独架设管桥，并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第82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规划镇域内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实现垃圾“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的

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布局。

2. 垃圾量预测

规划镇区按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1.4kg 计算。粪便产量按人均日产生粪便 1.5kg 计算，到规划期末生活垃圾产量为 154 吨/日，粪便产量为 165 吨/日。

镇域各村庄垃圾量按照村庄规划进行预测。

3. 环卫公共设施

(1) 废物箱设置间隔：商业、金融业街道 50-100 米；主干路、次干路 100-200 米；支路 200-400 米。

(2)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 米，可放置活动垃圾桶或建造垃圾容器间。

(3) 对现状 4 座公共厕所进行改造，同时新建公厕 13 座（不包括室内无卫生设施平房区的厕所，这类厕所按服务半径 70-100 米设 1 座）。

(4) 镇域各村庄可结合健身广场、公园等布局公共厕所。

4. 环境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焚烧厂，在庙沟村西外环路东侧，作为区域垃圾焚烧厂，占地面积为 10 公顷，其周边设置宽度大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

5. 环卫队伍和设施

(1) 应按规划人口千分之三配备环卫人员，近期需环卫人员 105 人，远期共需环卫人员 135 人。

(2) 应按规划人口万分之 2.5 配备环卫车辆，近期需环卫车辆 9

台，远期共需环卫车辆 11 台。

(3) 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和车辆停车场：规划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和车辆停车场位置，在现状用地基础上扩大面积至 5000 平方米。

(4)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用地：按服务人口 1 万人左右设 1 处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和清扫工具存放场所，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宜与公厕合建。

(5) 镇域各村环卫人员和队伍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设置。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83条 健全应急防灾体系

深入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统筹灾害管理和综合减灾工作，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坚持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属地为主的抗灾救灾应急机制，根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强化镇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健全应急防灾救灾体系。

1. 城市生命线系统

构建以指挥系统、基础设施系统、消防系统、医疗救护系统、交通系统等为主的生命线系统。

2. 应急通道

结合国、省、县、乡干道和城镇主干道，设置救援应急通道，保障应急避难场所与避难道路互相连通。

3. 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公园、广场、绿地、学校操场、停车场及企事业单位空地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

小于 1.5 平方米。

4. 防灾指挥中心

规划在镇政府设置防灾指挥中心，负责综合部署镇域的消防、防洪、抗震和人防等防灾救灾工作。

5. 医疗救护中心

牌楼医院作为镇域的医疗救护中心。

第84条 地质灾害防治

全面构建牌楼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勘察、治理力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第85条 抗震减灾

1. 抗震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牌楼镇全域新建的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应按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的抗震要求设防，重要建筑及基础设施按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防。

2. 抗震措施

对于重要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进行地震灾害安全性评价；对于已建成未采取抗震措施的属于重大的、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按照国家制定的抗震设计规范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86条 防洪排涝

1. 防洪标准

牌楼镇防洪的主要对象为牌楼河，规划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截洪沟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2.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为雨洪蓄滞和行洪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牌楼镇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水利部门要求进行划定。

3. 防洪措施

加强水土保持，修建坝、塘等防洪工程，加强绿化建设，在流域面上控制径流和泥沙。通过流域综合整治，发挥防洪效益。规划对牌楼河镇区段进行综合治理，按标准修建堤防，清淤、清障，使河道有足够的过水断面，保证汛期洪峰（2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顺利通过。

镇域各村庄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小流域治理，从根本上解决防洪问题。

第87条 消防安全

1. 配置标准

消防车需在接警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每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超过 7 平方公里。

2. 消防站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标准普通消防站，并转制为公安消防站兼做牌楼镇城区消防指挥中心。远期在镇区北部工业区内新建一个标准型普通消防站，其责任区为高速公路以北的工业园区。

3. 消防水供给

消防供水由城市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间距

不大于 120 米，服务半径不大于 150 米；消防水鹤每平方公里设置 1 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集中供水的村庄应设消防栓设施，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利用村庄水系或人工水池满足消防要求。

4.森林消防

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建立林火预警系统和林火监测与通讯系统，营建生物防火林带，通过培训扑火队员和改善消防设备提高林火扑救能力。

第88条 邻避设施

1.邻避设施类型及布局

牌楼镇邻避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厂和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高速公路出入口北侧；垃圾焚烧厂位于镇区西侧。

2.邻避设施管控要求

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应小于 1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安排居住区、学校和医院等公共设施。

垃圾焚烧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应小于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安排居住区、学校和医院等公共设施。

第89条 卫生防疫

规划构建乡镇、社区（村组）二级防疫体系，形成层级完善、体系健全、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城乡防疫体系。

依据防疫体系，制定防疫应急预案，明确各级防疫责任和分工要求，确定每一级应配置的应急指挥、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医疗救治、集中隔离、应急救援和物资通道、物资储备分发、基础保障、社区治

理等设施要求。

第90条 安全生产

1.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深化牌楼镇工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推进安全入园的清单管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

2.精准排查治理隐患

强化菱镁、滑石等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一企一策”指导服务，加大仓储物流、储能设施、农村道路、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第九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对外开放

第91条 转变对外贸易方式

积极促进菱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推动菱镁深加工产业向下游延伸，延长加工贸易国内增值链，推进市场多元化。菱镁深加工产品外贸出口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培育出口品牌，建设有竞争优势的菱镁产业出口基地。加大服务贸易发展力度，努力开拓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物流等服务贸易领域。

第92条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境外投资重大突破。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利用菱镁矿产品开发和加工的技术优势，支持和引导企业到国外开展矿产品加工和贸易。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建立健全“走出去”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惯例的避险、金融、法律、咨询、代理等服务。

第二节 区域协调

第93条 积极融入沈大城镇发展轴

辽宁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三区两海、两轴一带”的总体空间格局，两条轴线是国家重要的经济支撑带，牌楼镇位于沈大城镇发展轴。沈大城镇发展轴串联以沈阳、大连为核心，鞍山、营口、辽阳等区域中心城市，是引领辽宁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加强牌楼镇融入沈大城镇发展轴，在菱镁产业分工、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

方面实现协调发展，共同促进沈大城镇发展轴不断发展。

第94条 参与辽宁沿海经济带产业分工

依托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的产业平台优势，牌楼镇作为试验区的主体，将不断加强与辽宁沿海经济带各城市的产业联系，尤其在菱镁深加工产业方面，与营口大石桥相互联动，实现产业分工合作，共同促进菱镁产业转型升级，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集群。在现代物流产业方面，立足牌楼镇区位优势，加强与港口联动发展，推进矿产品和农产品物流业务，协同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大局。

第三节 镇域空间协同

第95条 促进城乡区域要素合理配置

不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提高乡村零星分散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制定统一的宅基地面积标准，探索对增量宅基地实行集约有奖、对存量宅基地实行退出有偿。加快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按照国家统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总体安排，积极推进牌楼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鼓励村集体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

第96条 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落实鞍山市和海城市关于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指示要求，做好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稳步推进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确定在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层次。

第97条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统筹规划布局道路、供水、污水处理、供电、信息、广播电视、供热、燃气和环卫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城乡路网一体化建设，实现城乡道路连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的机制。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运行模式，将公益性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

第十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98条 落实主体责任

发挥牌楼镇党委和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核心作用，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等。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的强大合力。

第99条 完善组织体系

成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推进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强化牌楼镇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城乡发展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保障牌楼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100条 落实上位规划

在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鞍山市、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指标分解等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给予落实。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用水总量等主要指标纳入牌楼镇国土空间规划给予落实，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第101条 传到下位规划

按照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村庄的指标

体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主要指标纳入村庄规划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指标完成。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

建立健全专项规划体系，在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镇特色等重点方面，应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

第三节 政策机制保障

第102条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细则等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调整、监督的全过程中执行相关要求，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实现依法依规执行。

第103条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实际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培训，引导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鼓励将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完善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

第104条 完善公共参与机制

鼓励专家、企业、居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镇建设和管理，真正实现城镇共治共管、共建共享。规划编制和实施的过程中，通过对相

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公众参与和决策的民主化，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

第四节 规划管理

第105条 实施监督考核机制

不断完善规划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明确镇政府、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提高规划执法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加强综合执法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利用大数据、卫片监测等先进技术，在规划、建设、管理阶段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制止、纠正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106条 完善评估体检机制

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和各村对本规划的落实情况，由于城镇发展战略和布局作出重大调整、行政区划调整、重大工程落地等原因，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况，依法依规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修改。

第五节 规划信息化

第107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与海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依托基础信息平台搭建的独立系统，专门服务于规划编制、规划审查、规划成果管理、合规性审查、规划指标监测、实施评估、实施监测预警、行业管理等规划“编审督”全规划实施管理流程。系统建设满足牌楼镇的业务应用需求，支持内部规划业务和其他部门单位规划辅助查询、数据传输的操作。实现对牌楼镇国土空间“规划 -

实施 - 监督”全过程监管，为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第六节 近期规划

第108条 近期建设目标

至 2025 年，充分衔接落实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牌楼镇现代化社会主义城镇建设进程。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营商环境大幅优化，主要社会经济指标增速迈入省、市前列，市政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效果明显，实现生态文明时代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的发展目标。

第109条 近期建设领域

近期建设领域主要集中在产业结构调整、民生服务保障和基础设施配套、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乡村振兴等几个方面，不断完善和推进牌楼镇经济、社会、文化协同发展。

第110条 近期建设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主要以菱镁深加工为主，积极推进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建设，保障和实施重点产业项目 24 项。

2.民生服务保障方面，主要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主，推进中学、敬老院、体育和文化建设等 5 项。

3.基础设施配套方面，主要以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为主，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园区道路建设、绕城西路延长线等项目共计 4 项。

4.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方面，主要为矿产沉陷区生态修复、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牌楼河生态治理等 3 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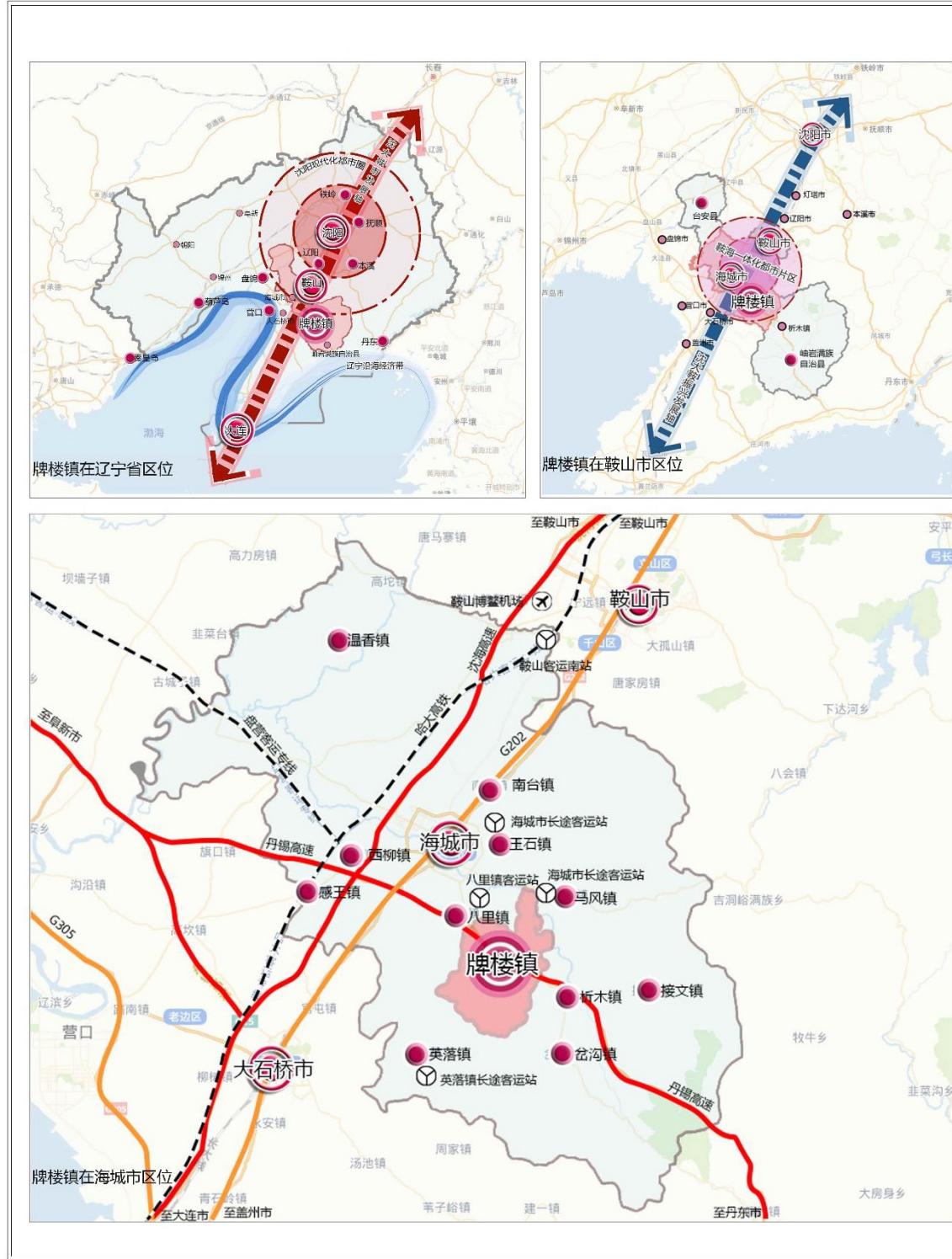
5.乡村振兴方面，主要以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公益性公墓为主，

其中美丽乡村项目包括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设施等项目。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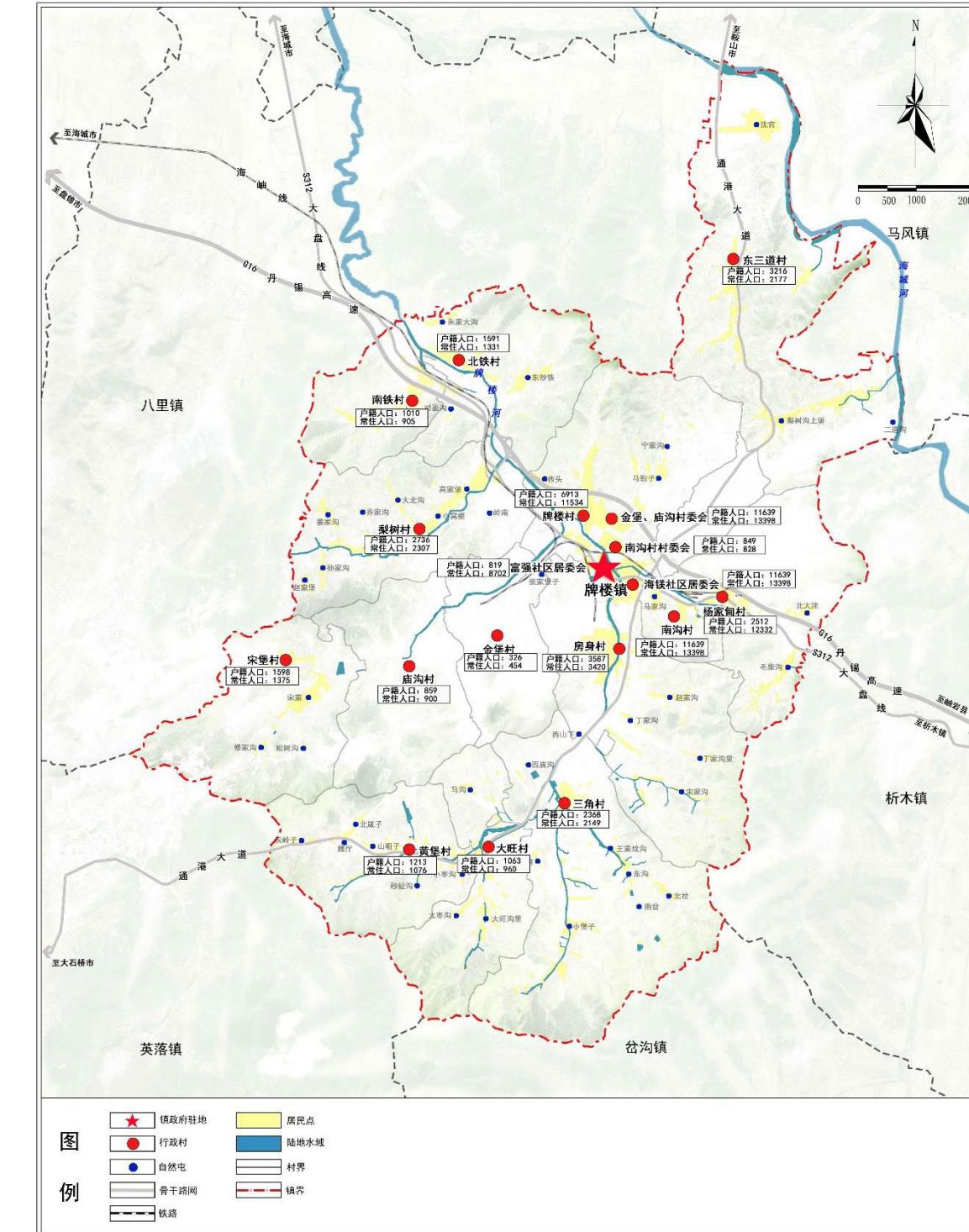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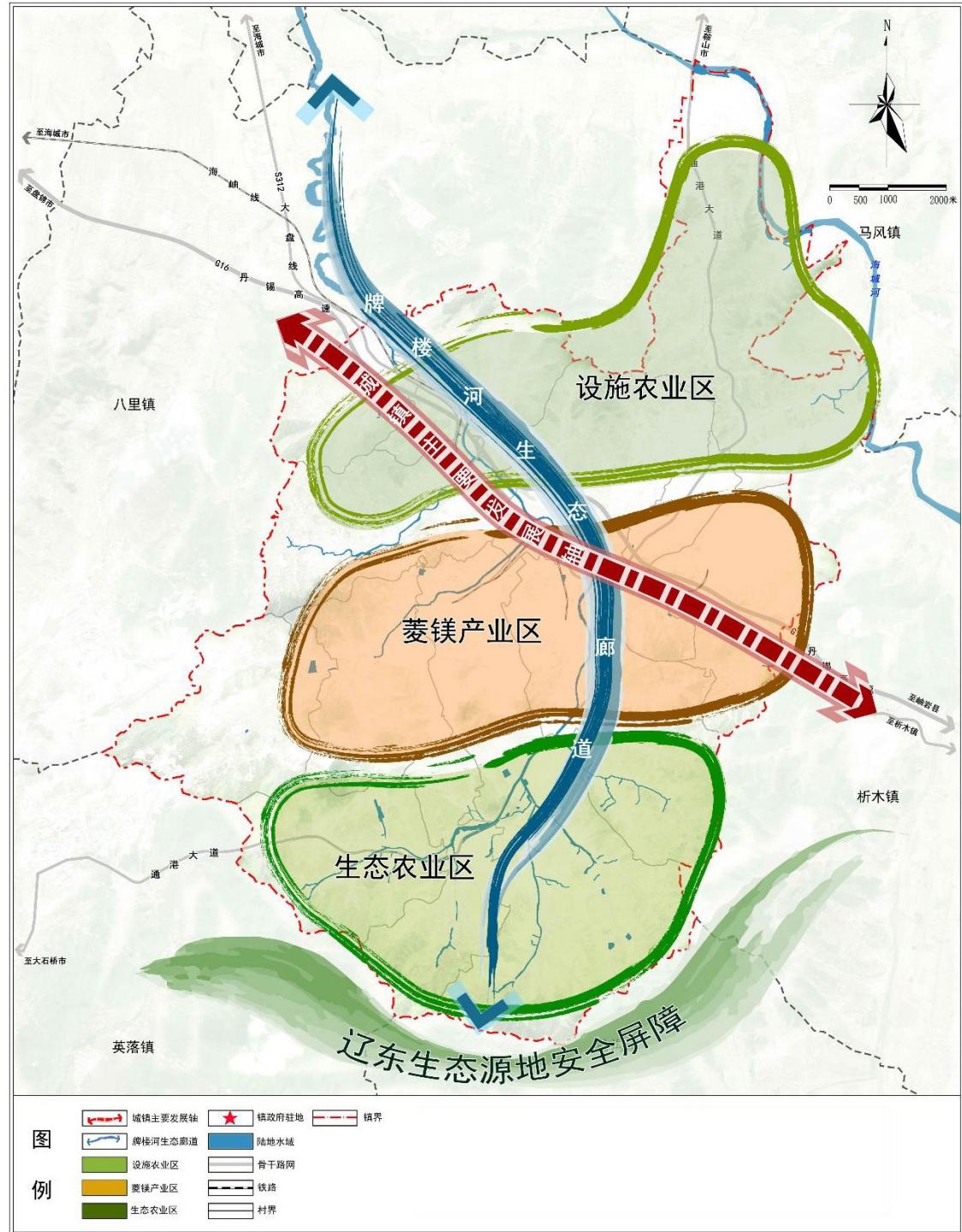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镇域镇村体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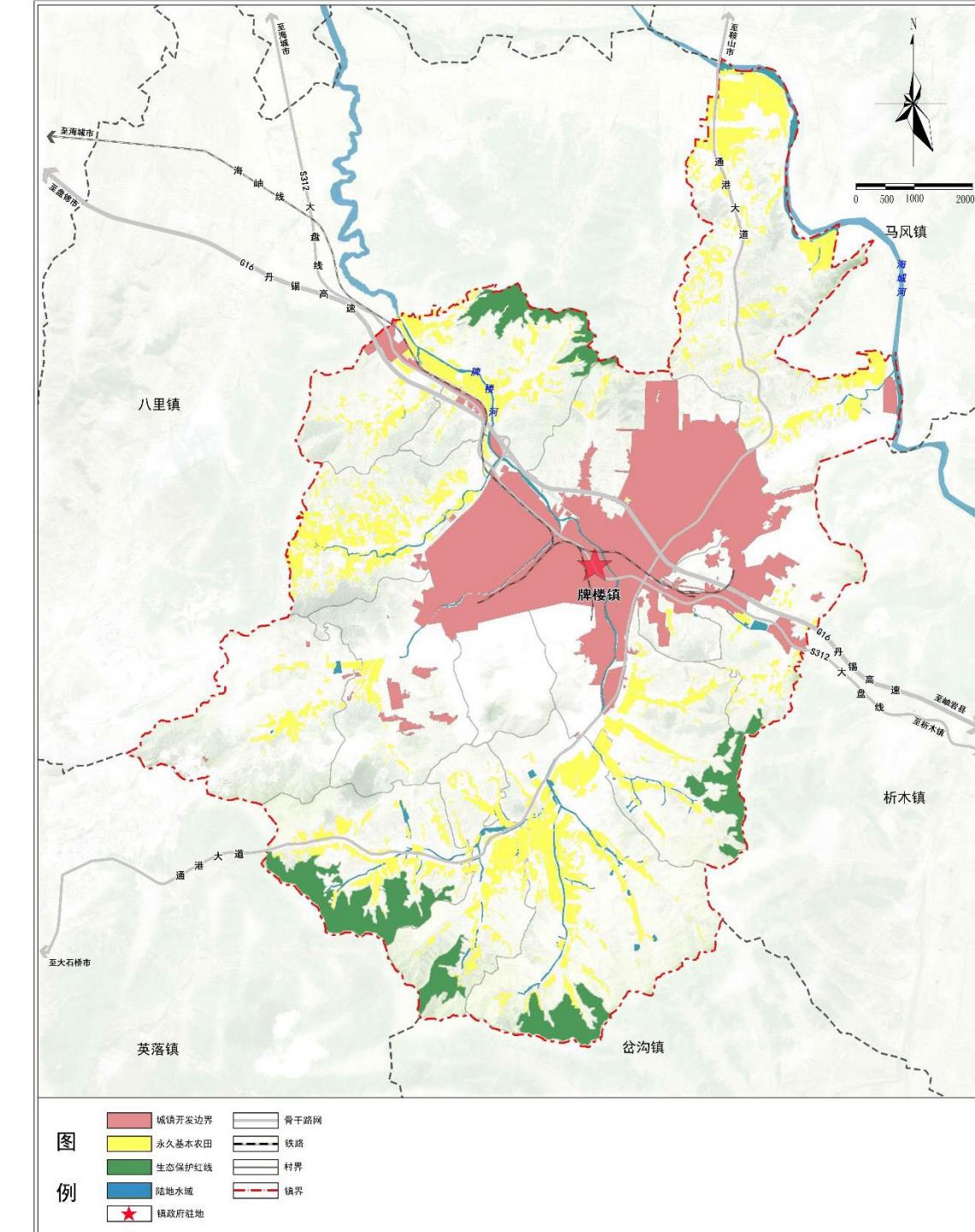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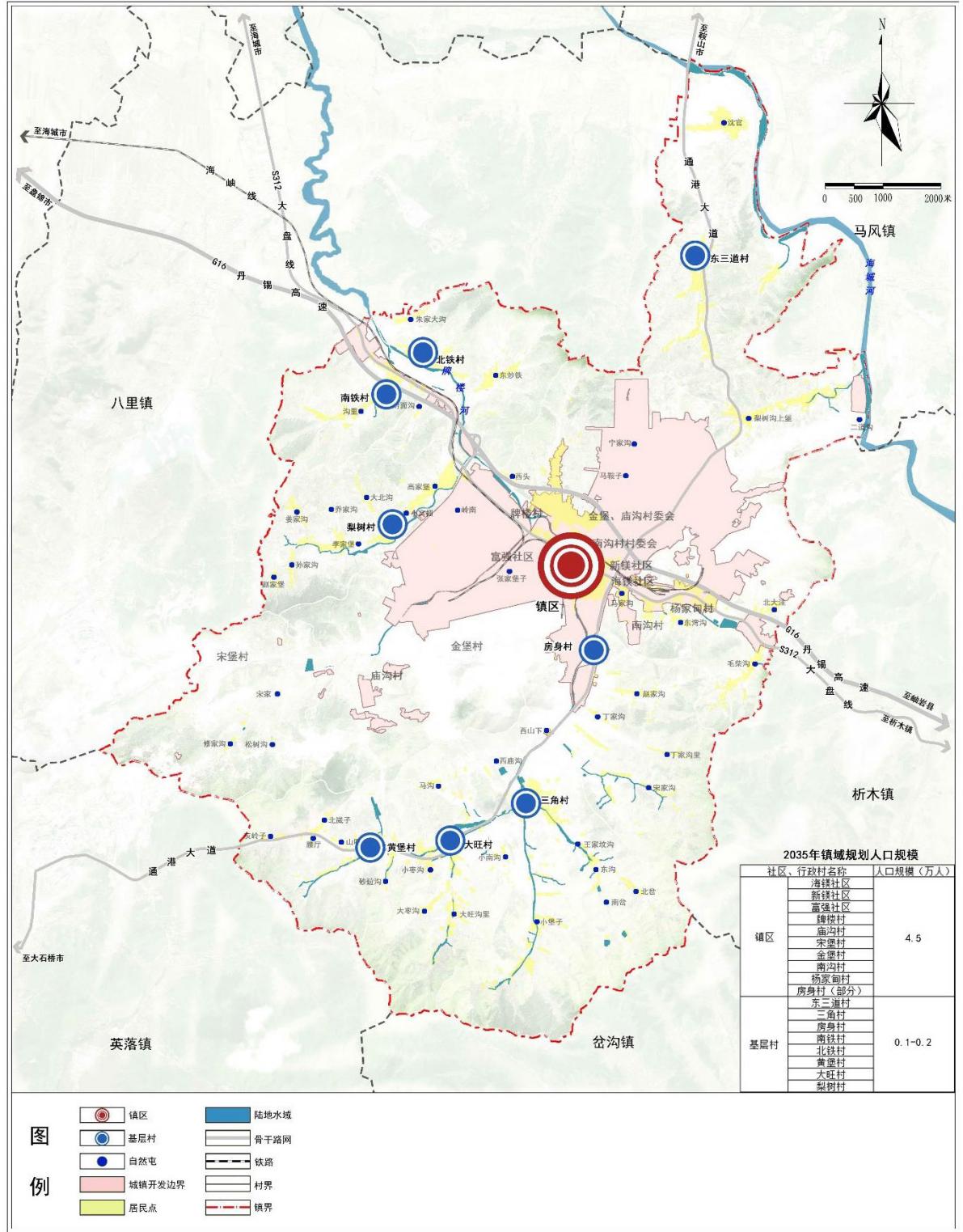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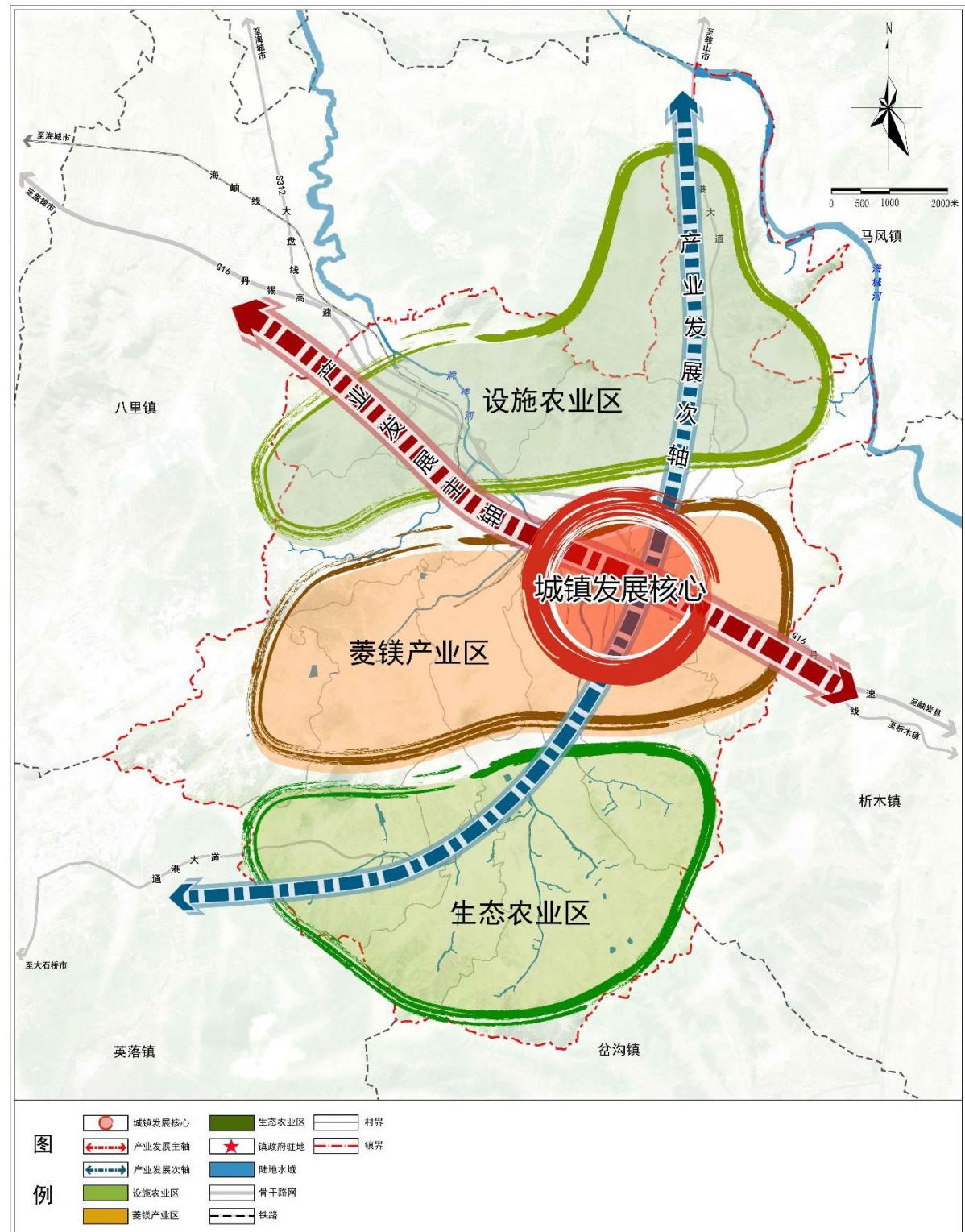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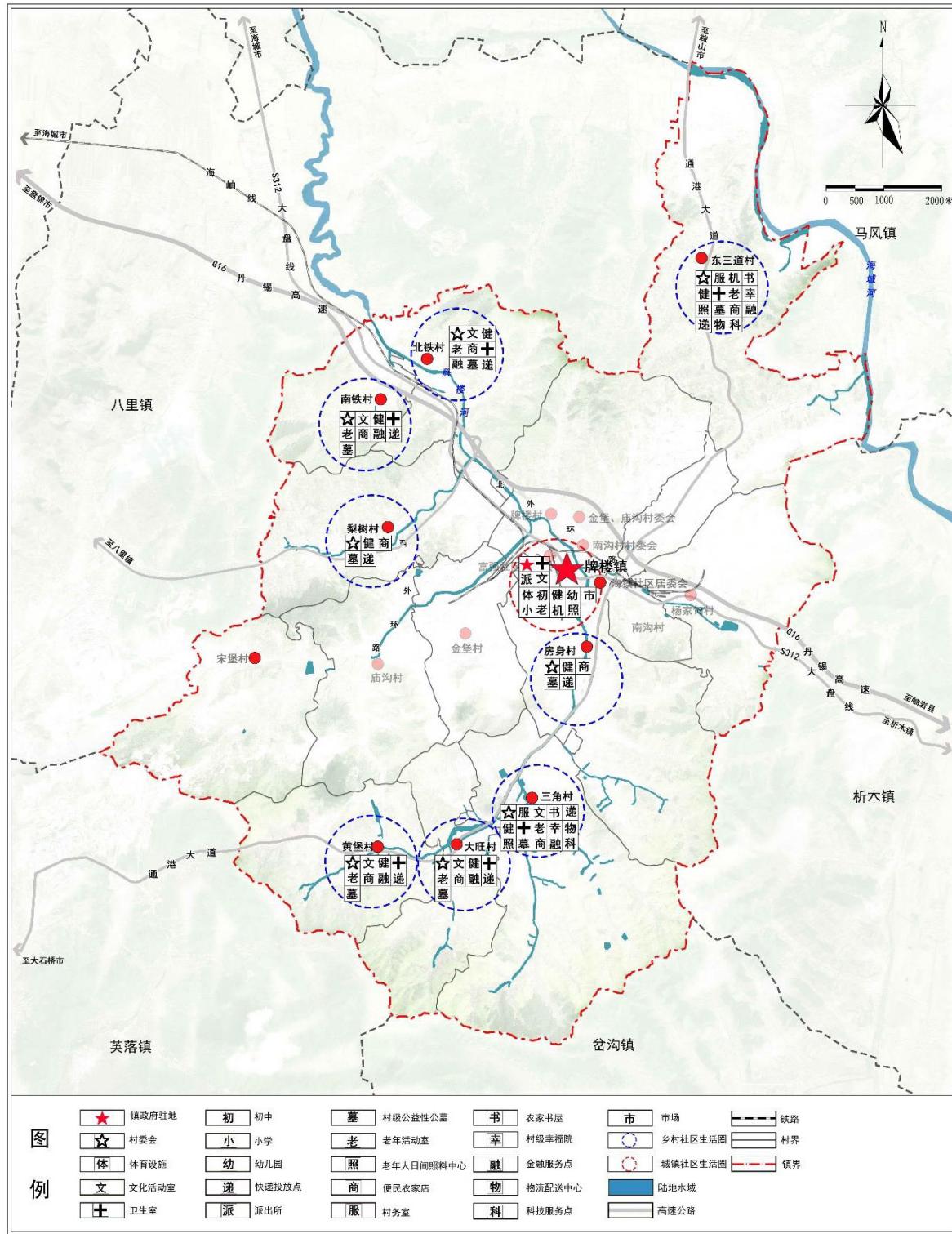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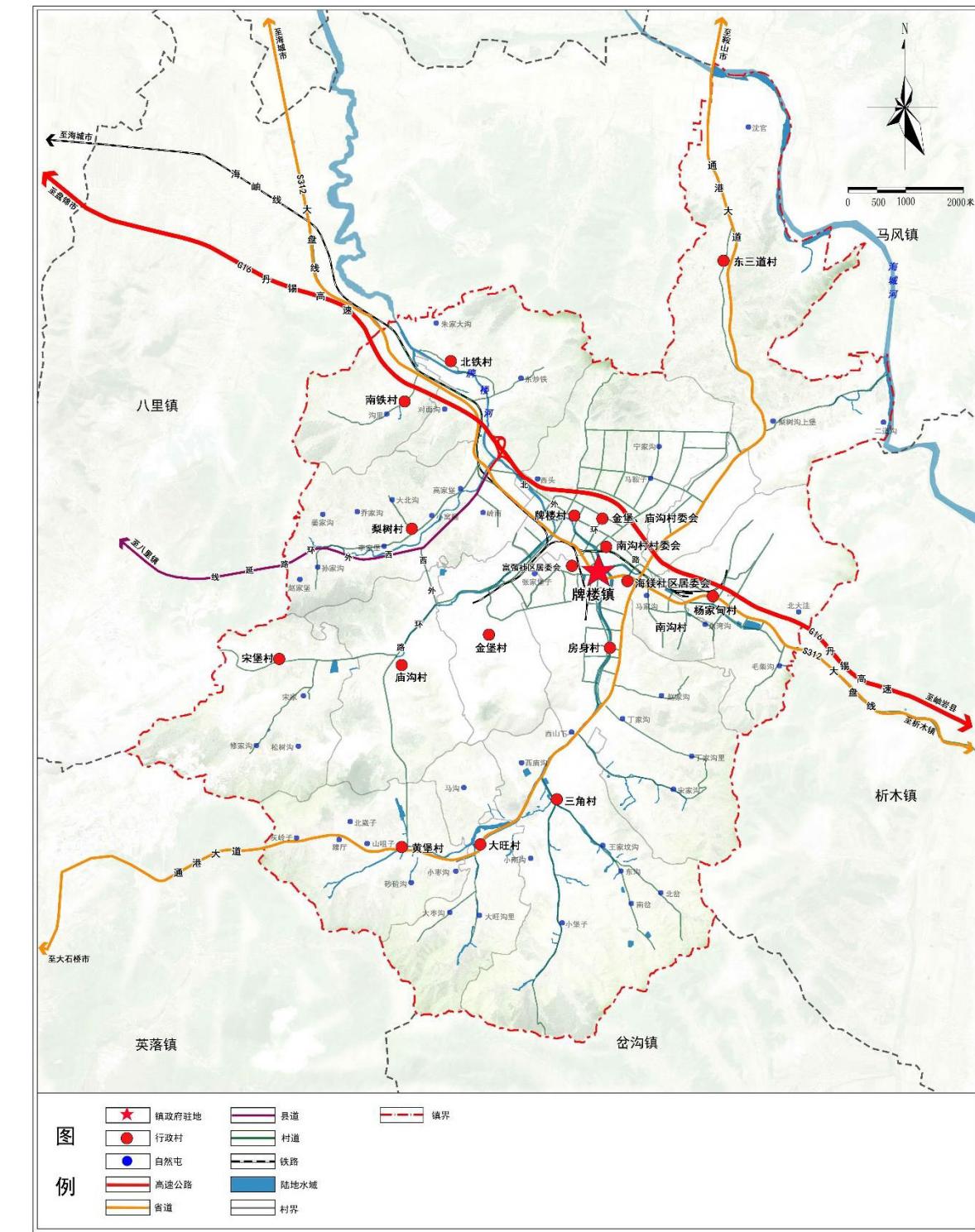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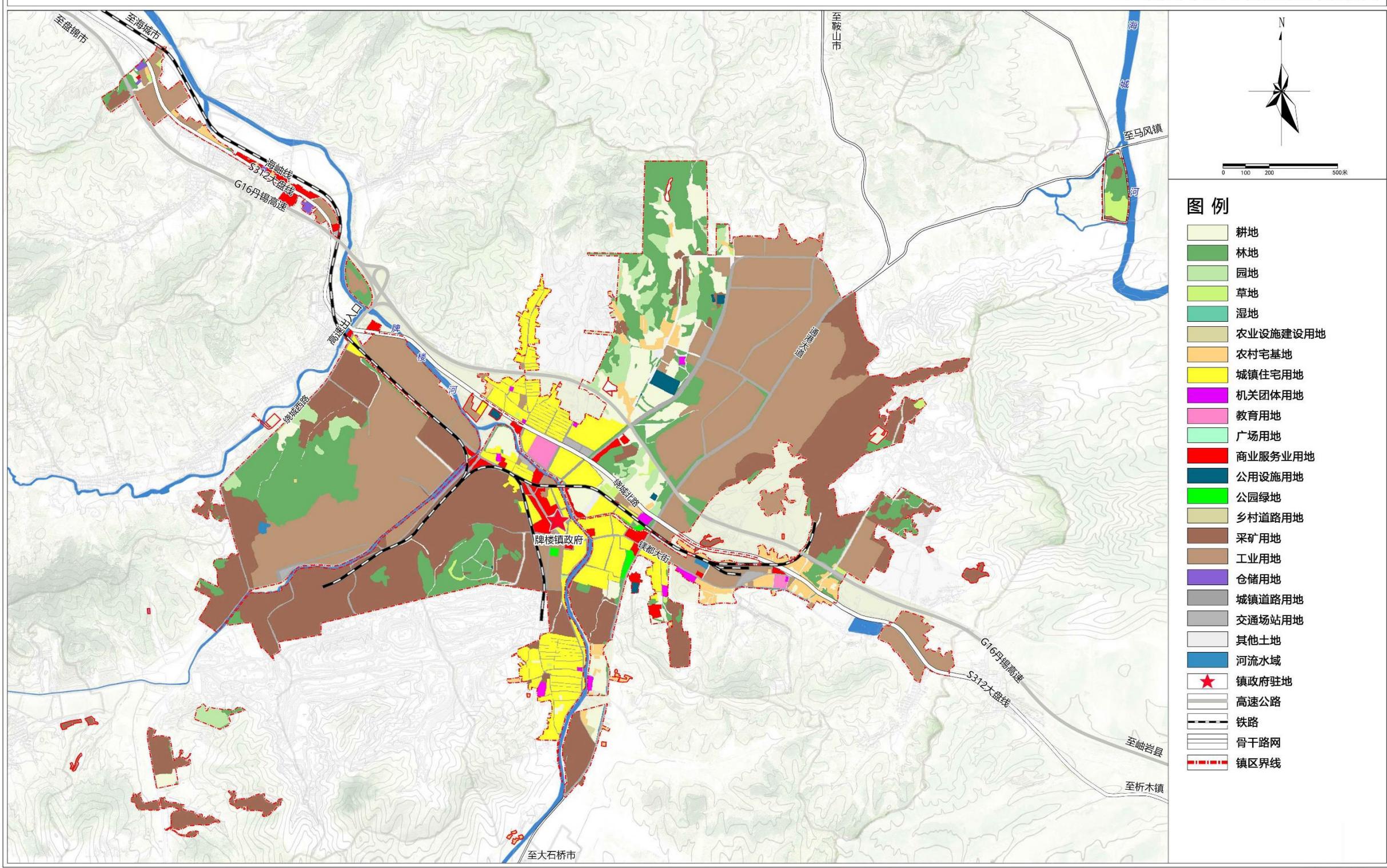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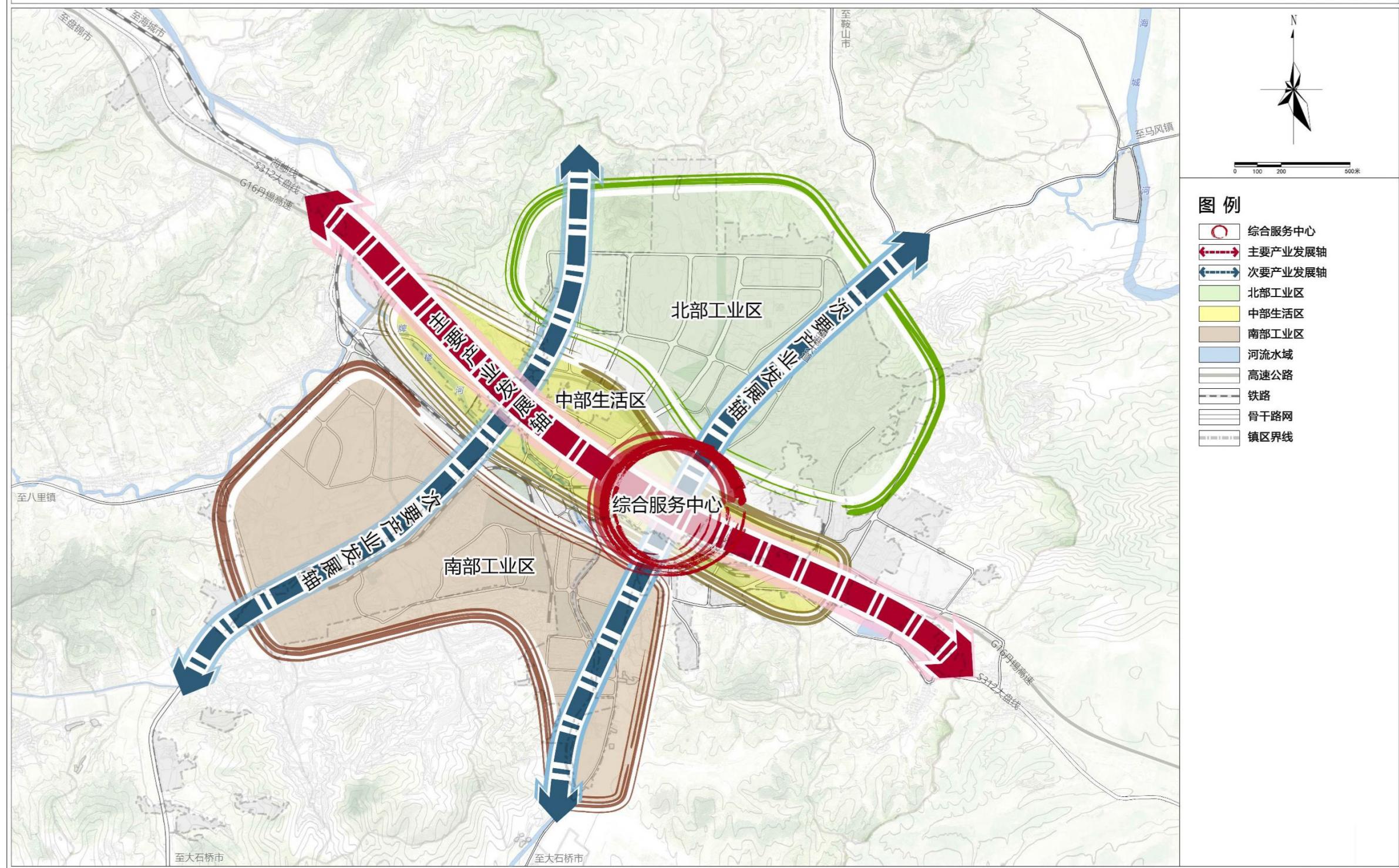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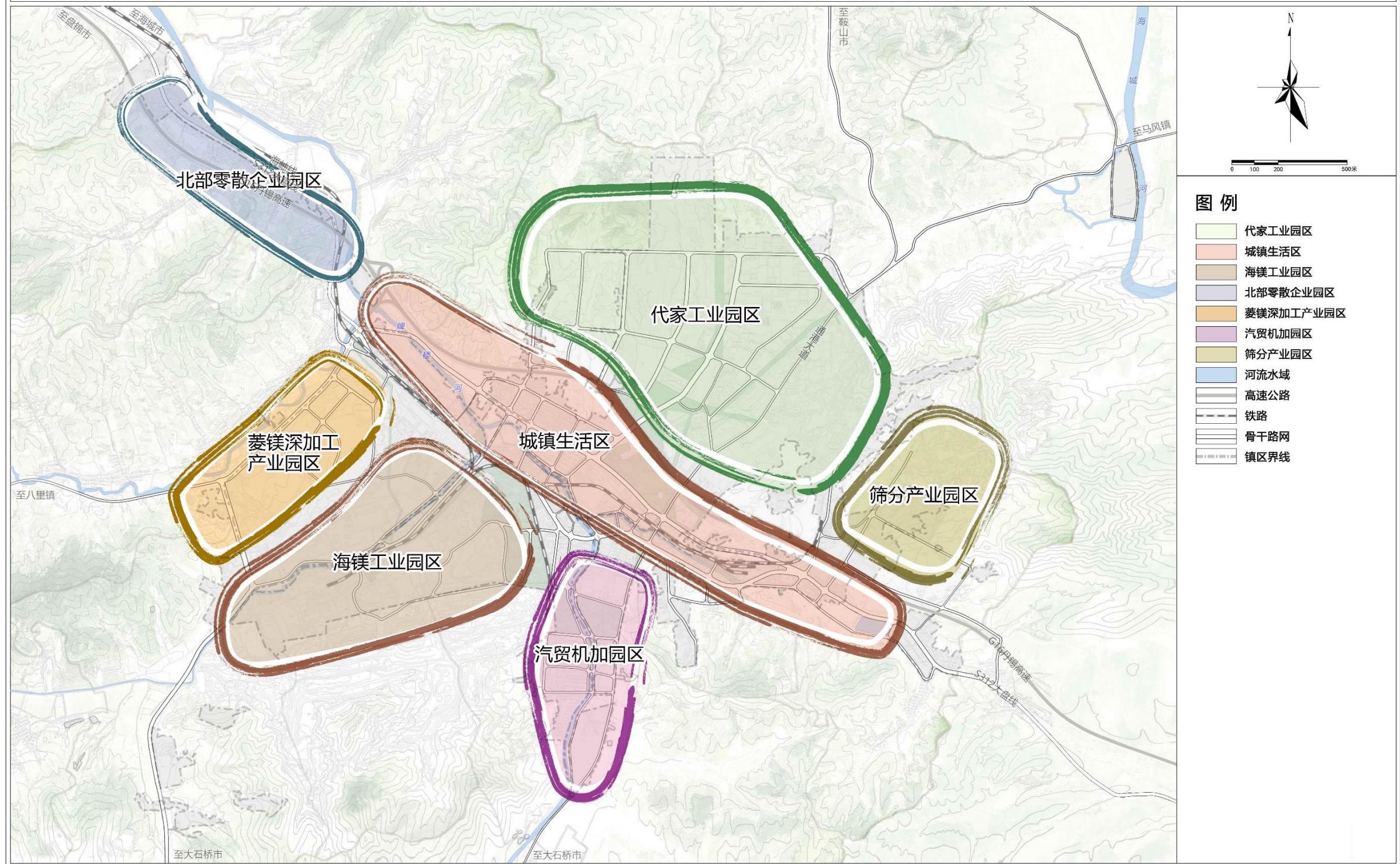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镇区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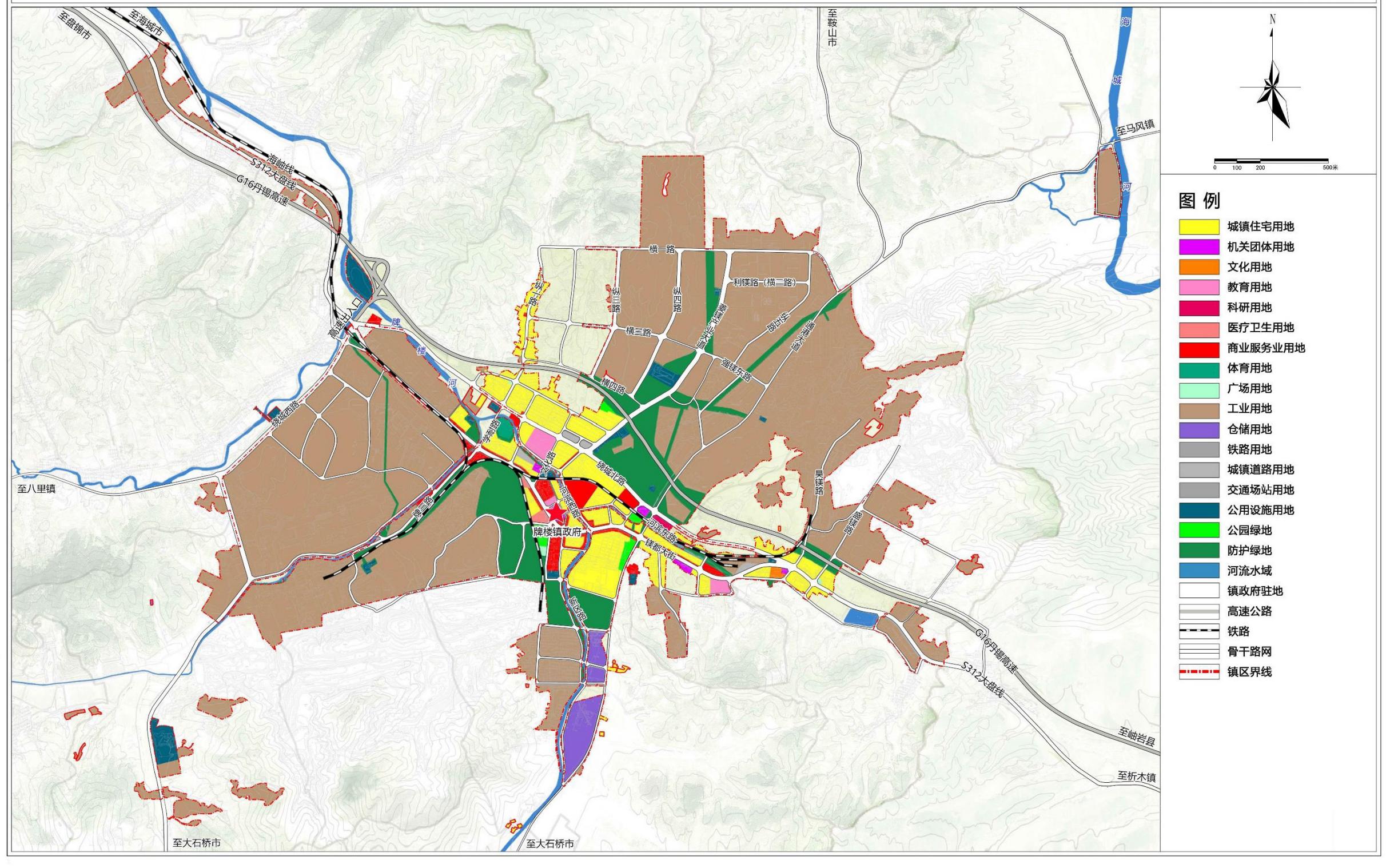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镇区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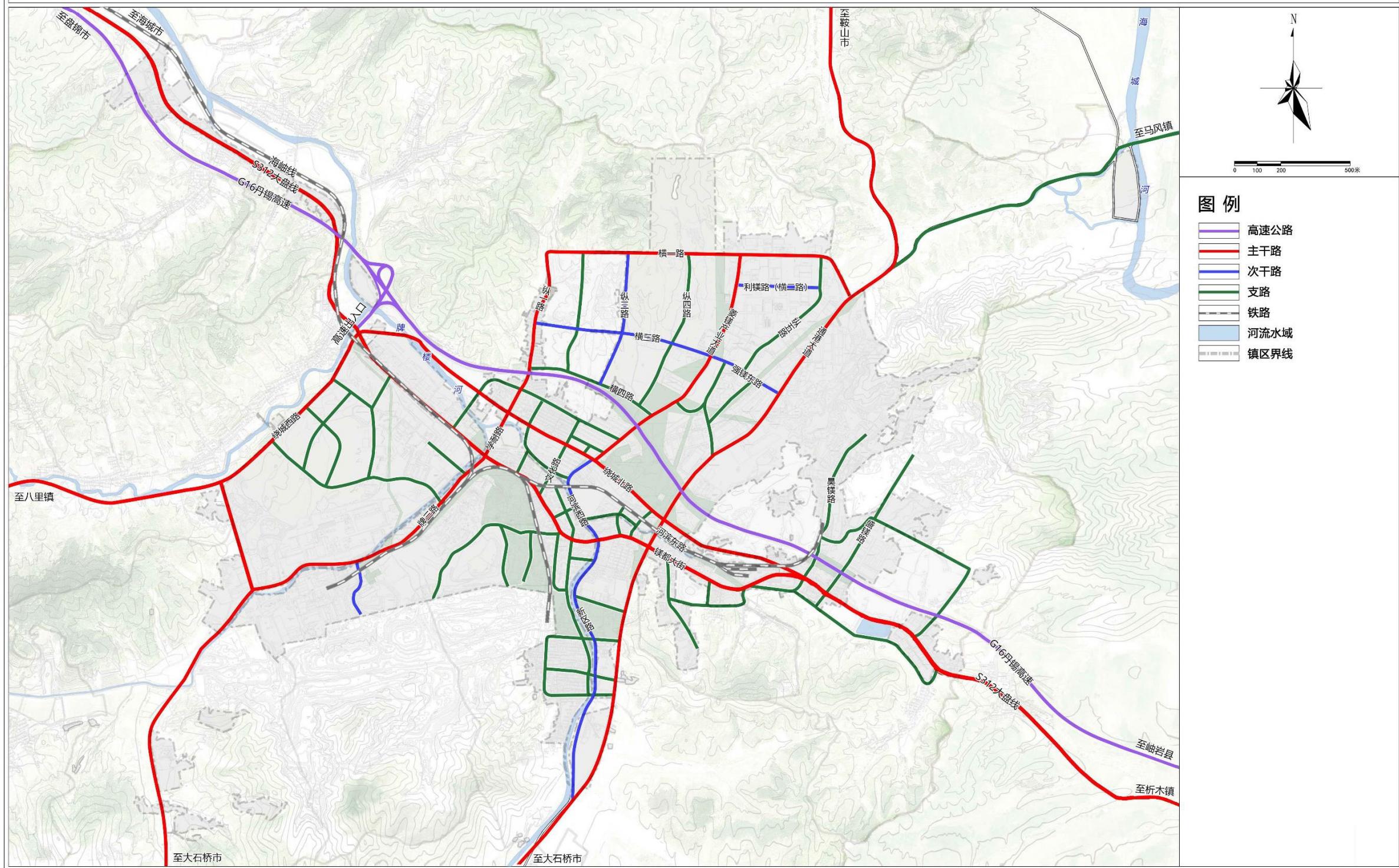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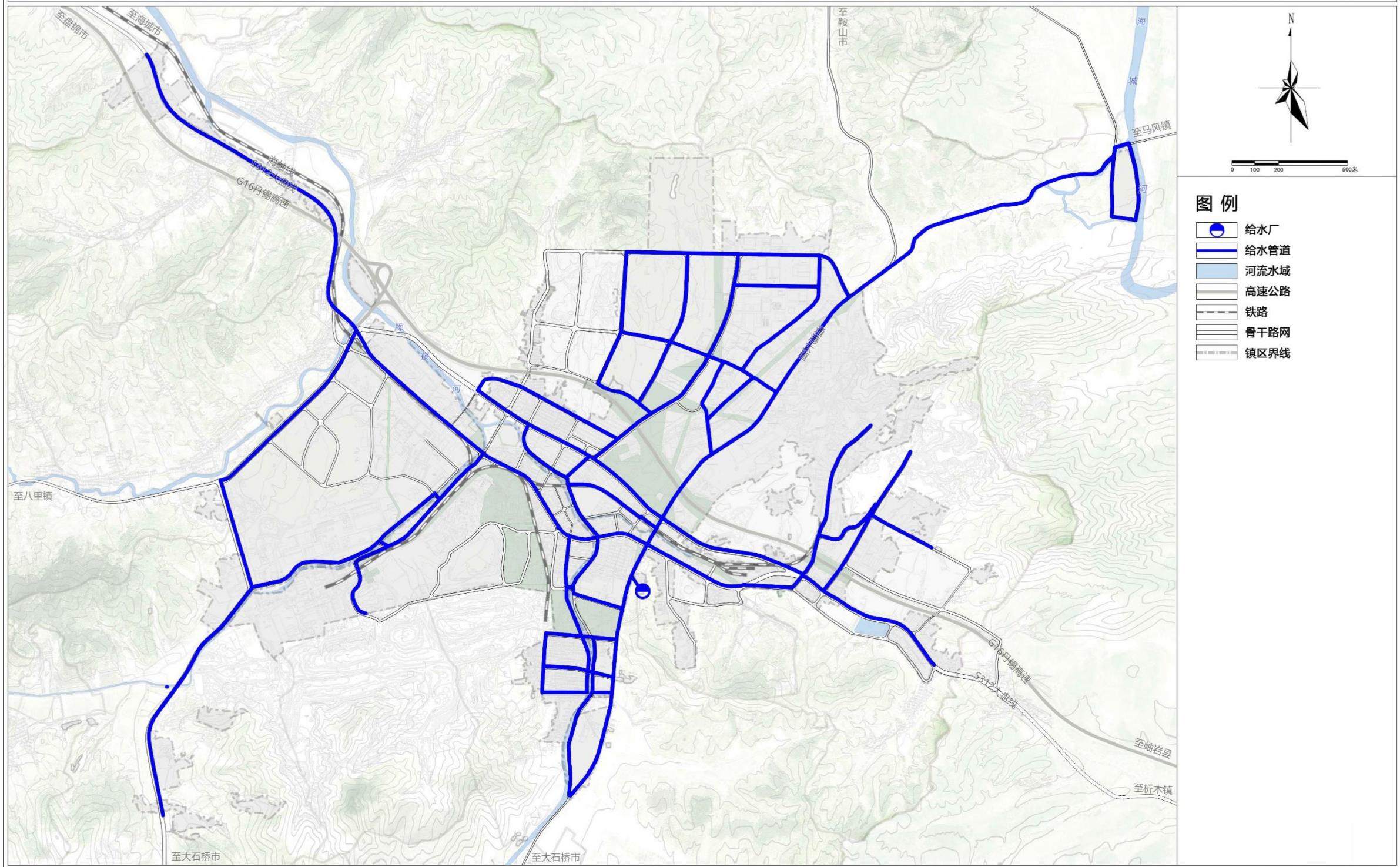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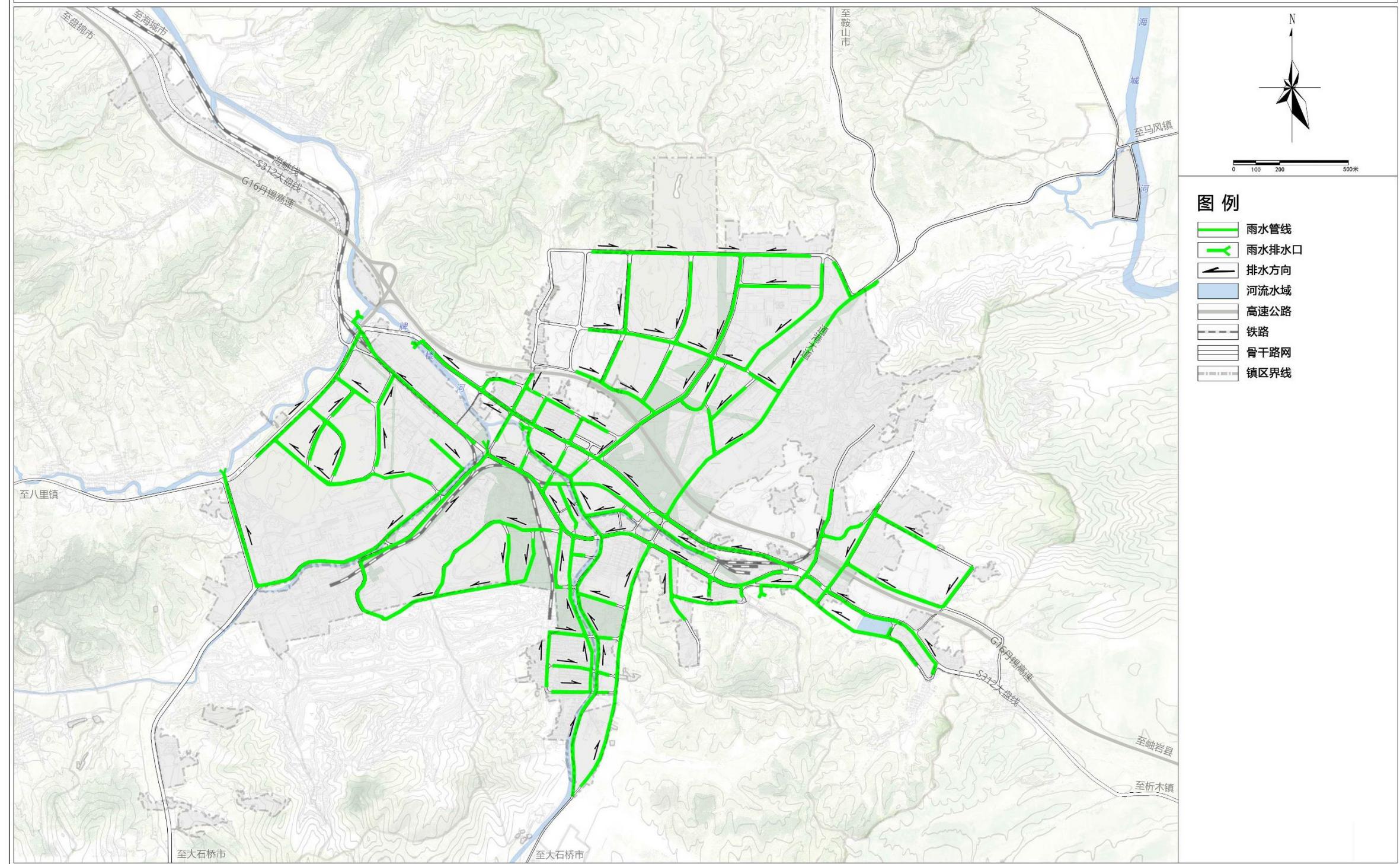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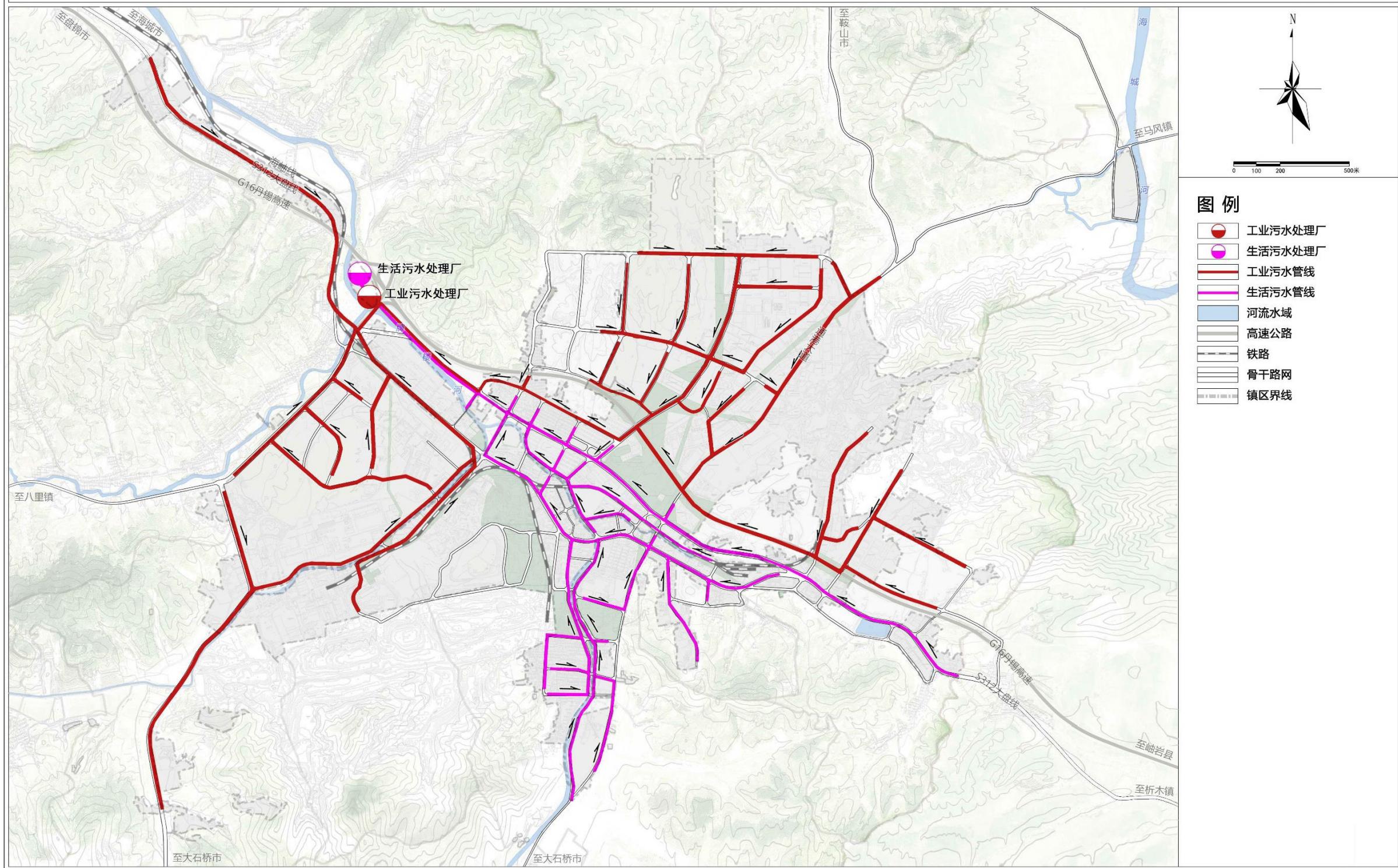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镇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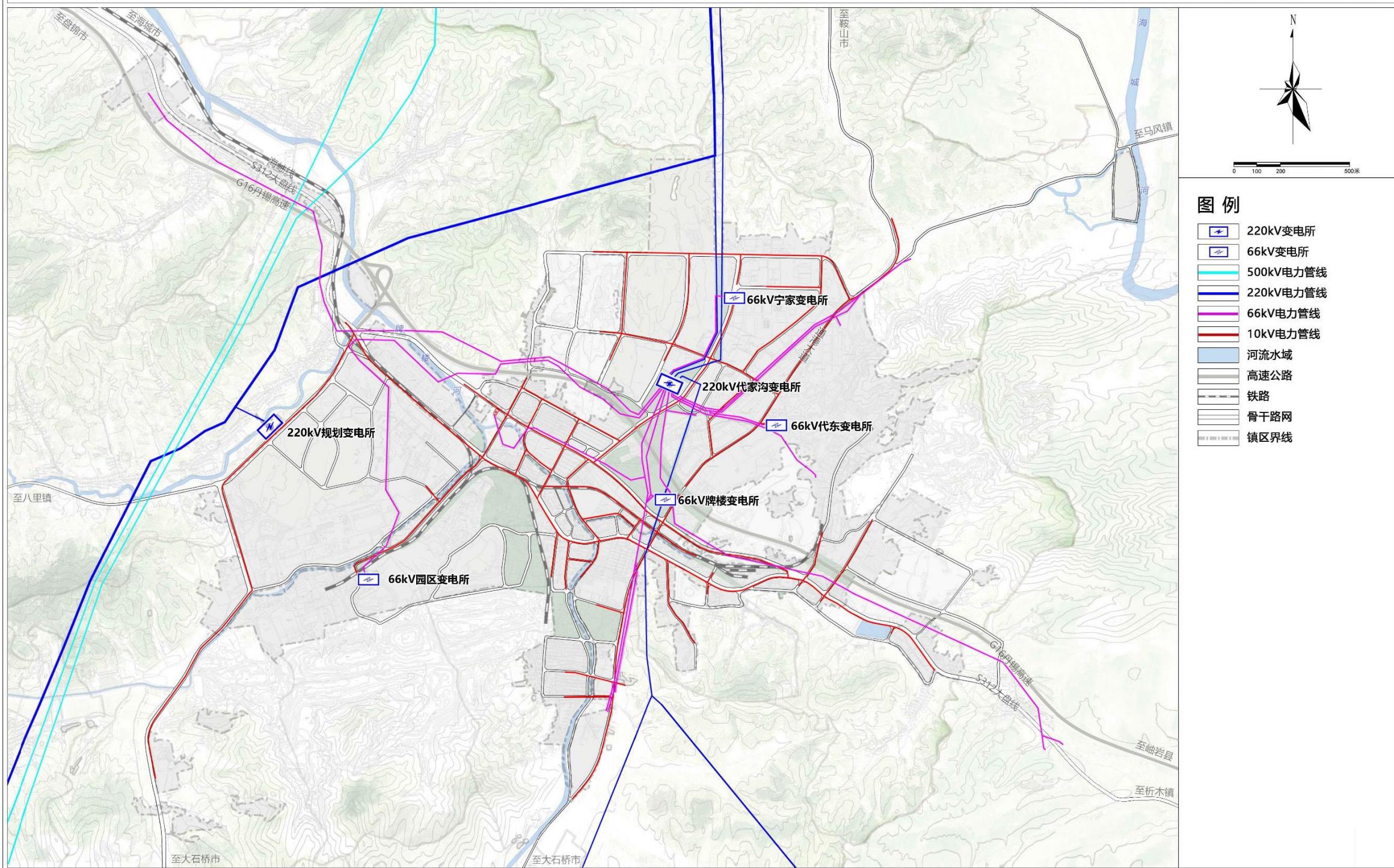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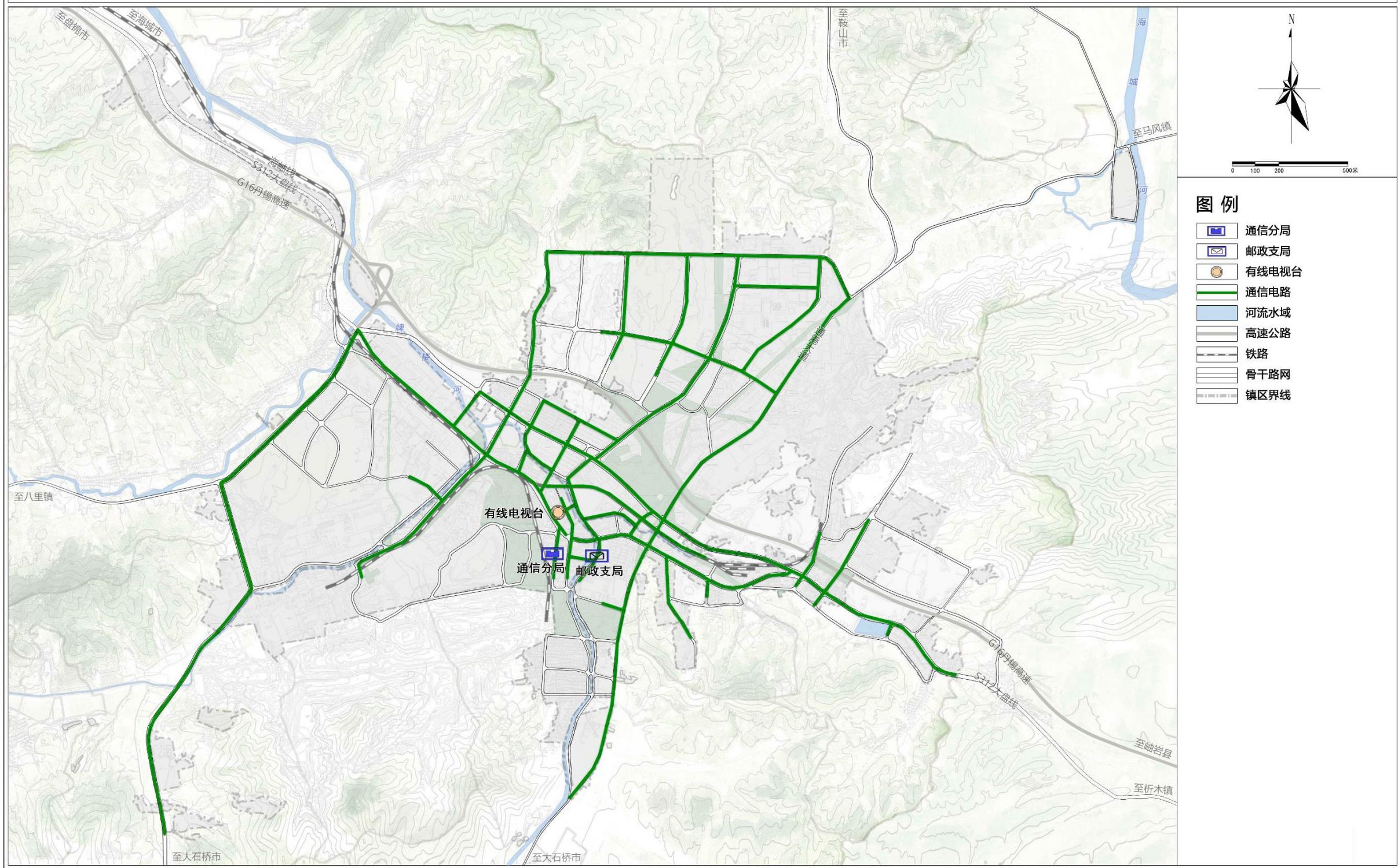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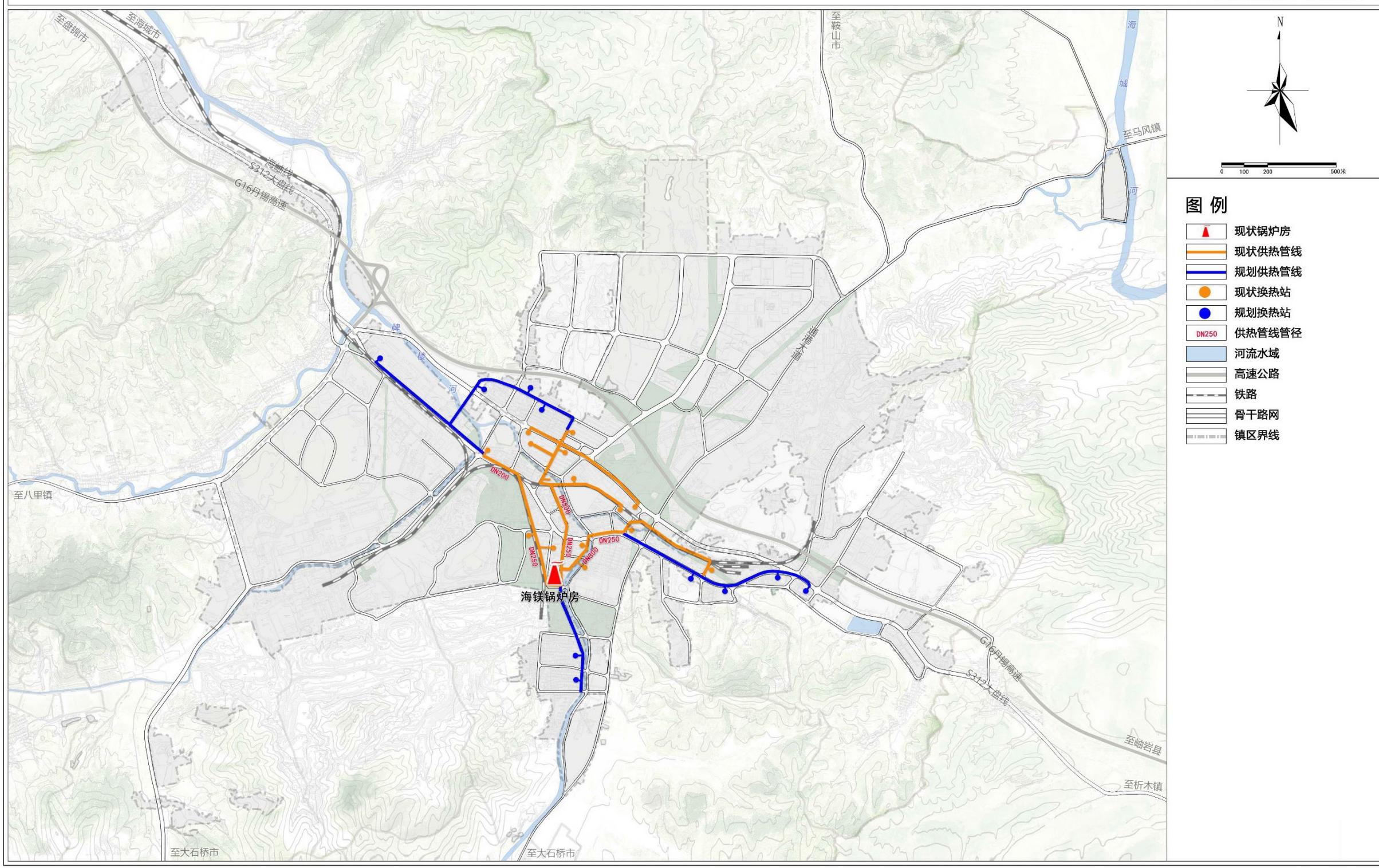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镇区电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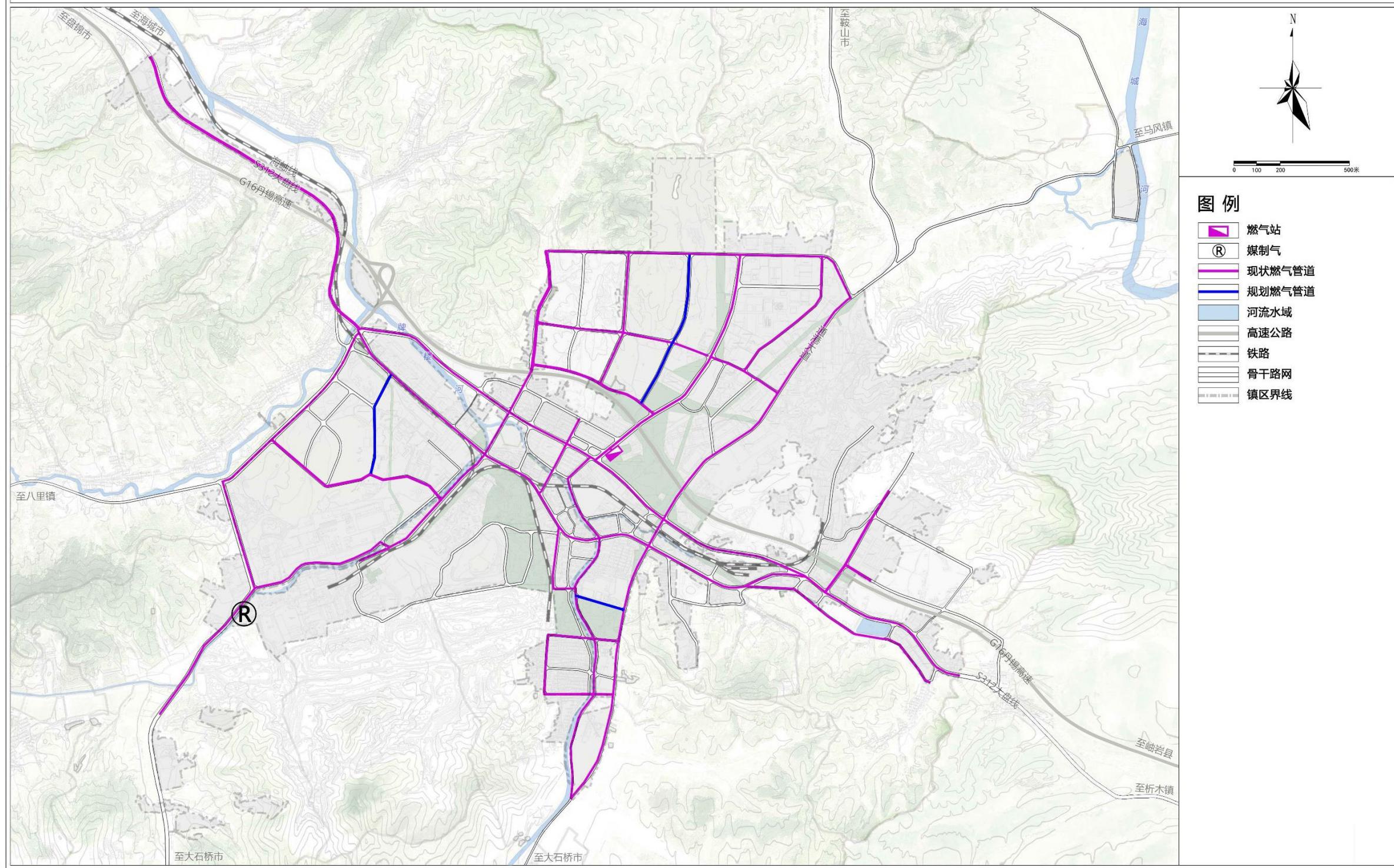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镇区供热工程规划图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图例

- 燃气站
- 媒制气
- 现状燃气管道
- 规划燃气管道
- 河流水域
- 高速公路
- 铁路
- 骨干路网
- 镇区界线